**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5-06118**

**采购项目编号：GPCGD251115FG051F**

**项目名称：2025-2027年水环境自动监测网络业务运维项目（通量站运维）**

**采购人：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省中心本部）**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第一章投标邀请**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受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省中心本部）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2025-2027年水环境自动监测网络业务运维项目（通量站运维）。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2025-2027年水环境自动监测网络业务运维项目（通量站运维）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5-06118

采购项目编号：GPCGD251115FG051F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638,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2025-2027年水环境自动监测网络业务运维（通量站运维）):

采购包预算金额：3,638,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1 |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 2025-2027年水环境自动监测网络业务运维（通量站运维） | 1(项) | 详见第二章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为8-20个月，运维起始日期以完成运维交接日起算。各站点运维时长见附件1，运维服务截止时间为2027年4月31日。中标人应提前介入，提前交接，运维开始时间不得晚于交接开始之日后30天。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2种证明材料之一：①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3年或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②同时提供a.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b.《基本存款账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 。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2025-2027年水环境自动监测网络业务运维（通量站运维））：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整体预留）。供应商须为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 注： （1）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本项目为服务标，供应商须选择服务类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进行填写，如按货物类进行填写，不视为中小企业。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2025-2027年水环境自动监测网络业务运维（通量站运维））：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供应商非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http://gpcgd.gd.gov.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省中心本部）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芳园路8号

联系方式：020-2836859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112号珠江国际大厦3楼

联系方式：020-8318686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工

电话：020-83186865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招标文件中带“★”的条款为本次采购的重要要求，投标人须全部满足或响应，只要不满足带“★”的条款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本项目（包组）不允许合同分包。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未出现《分包协议意向书》，则视为未采取合同分包。

★投标人须保证：如中标，投标（响应）文件所提供的材料，如果有效期（包括需要年审、继续教育等完成后才能执业的行政许可、人员证书等情形）未能覆盖项目（包组）合同履行期的，将提前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确保合同顺利履行。（提供承诺，可参照“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一、项目概况**

1.本项目设备运维站点合计44个，各流量计所在位置（见附件1）覆盖广东全省区域，总预算363.8万；

**表1 2025-2027年水环境自动监测网络业务运维（通量站运维）预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区域** | **涉及城市** | **2025年**  **预算** | **2026年**  **预算** | **2027年**  **预算** | **合计** |
| 1 | 粤东片区、粤西片区、粤北片区与珠三角片区 | 广州、深圳、佛山、东莞、珠海、江门、肇庆、惠州、汕头、潮州、揭阳、湛江、茂名、韶关、清远、梅州、河源 | 40 | 170.9 | 152.9 | 363.8 |

注：

（1）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单个包组整个服务期费用，且每年报价不能超过当年预算金额。

（2）本项目合同逐年签订，合同内容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约定后签订。完成第一次运维考核并通过考核后，签订2026年服务合同；完成第二至五次运维考核并通过考核后，签订2027年服务合同。

2、供应商在投标时需签订《廉洁承诺书》及《服务质量保证承诺书》（格式附后）。

**二、服务内容**

中标人负责44个流量自动监测站（见附件1）的运维管理，保证流量自动监测站的连续稳定运行，提供真实、准确、科学的监测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1、站点运维工作交接与运维期间，流量计主机与备机、站点配套设施设备的维修与更换；

2、因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生态环境治理工程或水利工程建设等造成站点不能正常运行的，中标人需提供点位调整方案，经论证和采购人同意后调整点位。

3、断面标准化建设与维护，包括大断面测绘成果、水准点引测，及标识与宣传牌等更新与维护。

4、通量站点比测率定、关系曲线检验等工作。

5、站点设施设备日常运行维护和质量控制。

6、流量与通量监测的日常值守、数据审核、通量预警；

7、 运维报告、水质会商材料、流量整编资料报表及相关报告的统计、分析和编撰。

8、自觉接受采购人组织的质量监督检查。

9、配合采购人参与资产管理、应急监测。

10、本项目流量自动站的实时数据和经校验的历史数据全部上传到采购人指定的广东省地表水自动监测预警监控平台。

11、中标人需配合采购人编写通量自动监测体系文件。

12、中标人需组织省中心及驻市站的技术人员进行理论培训和现场培训。

**三、服务要求**

中标人应遵守国家、省关于通量站运行管理的各项规定，如运维期间国家、省出台新的运行管理规定，则运维工作要求随之执行最新规定。当采购人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要求出台新的通量站运维要求时，以新要求为准。如文件中有矛盾之处，以后发布的文件为准，采购人保留对文件的解释权。包括但不限于：

《关于印发<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文件的通知》（总站办字[2022]494号）

《关于印发<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文件的通知》（总站水字[2019]649号）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粤环发[2022]2号）

《地表水自动监测技术规范（试行）》（HJ915-2017）

《河流流量测验规范》（GB50179-2015）；

《声学多普勒流量测验规范》（T/CHES 61-2021）

《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水环境自动监测管理体系文件（第二版）》

《水文资料整编规范》（ SL/T 247-2020）

**四、站点维修与点位调整要求**

★站点运维工作交接与合同运维期间，站点设施设备的维修与更换、点位调整。（1）中标人负责流量设备及配套设施的维修维护；无法修复的，经专业论证和采购人同意后，安装备机或配套设施，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因原运维单位拆回流量备机，而中标人无法修复采购人原流量设备时，经采购人同意后由中标人提供和安装备机，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2）因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生态环境治理工程或水利工程建设等因素造成原站点不能正常运行的，中标人需开展现场调研勘察，提交点位调整技术方案，经专家评审和采购人同意后30天内完成调整并提交工作报告，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提供承诺，可参照“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4.1 维修与更换要求**

维修与更换工作包括了流量计、数据采集与传输控制模块与其它设施的维修与更换要求。

4.1.1 流量计维修与更换要求

（1）交接和运维期间，仪器出现故障无法正常运行，由中标人维修；中标人负责交接期间设备的运管管理。

（2）若中标人无法维修，由中标人联系厂家维修，仪器故障经厂家判断无法修复，应申请更换备机。运维期开始前完成备机更换。

4.1.2数据采集与传输控制模块维修与更换要求

（1）维修或更换的模块应兼容适配对应站点流量计主机型号；

（2）可固定于所在断面水站站房内或户外，供电方式可选择太阳能与蓄电池联合供电或采用220V交流电供电，最终更换方案须结合现场安装环境条件并征得采购人同意。

（3）技术性能要求符合或优于原有数据采集与传输模块技术要求，能至少采集对应站点声学多普勒剖面流速仪10个剖面单元X轴方向流速、Y轴方向流速、pitch、roll、垂直波束水位、压力水位、仪器供电电压、温度、标准差、电压等数据，同时可以采集至少10组单元剖面流速数据。具有流量数据处理运算能力：能录入、保存与修改大断面图数据；可直接计算指标流速为断面平均流速，最后可以直接根据流量计传感器采集到的实时水位、剖面流速以及断面图数据和率定公式直自动输出断面平均流速、过水面积、流量。通讯选项支持GPRS、3G/4G/5G、光纤或支持接入已有水站。

4.1.3其它设施的维修与更换要求

交接和运维期间，太阳能板、蓄电池、立杆出现故障应及时进行维修更换，运维期开始前完成更换。

4.1.4系统集成要求

要求中标人具备或承诺中标后所委托的第三方单位具备对本项目运维站点各流量计品牌型号的数据采集与集成能力，熟悉水文流量数据传输相关通信规约与环保相关通讯协议，具备集成和采集各站点流量设备原始监测过程数据的能力，原始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流量计剖面单元X轴方向流速、Y轴方向流速、pitch、roll、垂直波束水位、压力水位、仪器供电电压、温度、标准差、电压等，并具备独立自主完成水文流量数据的质量控制和审核。

完成通量站基础设施维修与更换工作后须完成系统集成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1）中标人应能对流量计主机进行仪器参数配置、站点参数设置，并能对采集到的数据进行储存、处理、查询、统计、分析、绘图、制表和引入率定关系。

（2）数据应按《地表水自动监测系统数据传输规范》（DB44/T 2028—2017）及后续修订版的要求传输到广东省地表水自动监测预警监控平台。

**4.2 点位调整要求**

中标人应对拟调整的断面上下游的水文环境开展深入详细的现场勘测工作，根据断面实际水文环境条件，出具具有针对性的点位调整方案，包括点位调研勘察、设备拆除、安装方式等。方案需经专家评审和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执行。

4.2.1 流量计位置选址现场勘测内容

（1）调查分流、回流、死水以及边滩宽度是否便于布置流量计，在初步选定的河段内测绘其中一个断面的流速分布。

（2）了解河床组成，断面形状，冲淤变化，历史最高水位，历史最低水位、水位涨落幅度、顺直程度、通讯信号强弱。

（3）了解河流水草生长特性。

（4）调查流域内建设工程措施如水利大坝、水电站等设施情况。

4.2.2 流量计安装选址要求

（1）安装在测验河段河床、断面流速分布、地磁环境等相对稳定的位置。

（2）尽可能安装在顺直河道处，远离弯道，并且河道的顺直长度，顺直长度一般要求是河宽的3倍。

（3）上下游远离水工建筑物，例如水闸、滚水坝等，相隔距离一般要求1公里以上。

（4）避免在河流汇流或交叉位置选取断面。

（5）远离可能会产生漩涡或者改变水流分布变化的水下建筑物或者植被等地方。

（6）尽量避免选择漂浮物容易汇集的地方。

（7）避免安装在接近管道，或者管道开始、结束的地方。

（8）通信信号强。

（9）供电有保障，采用太阳能供电，阳光不受遮挡。

（10）仪器波速传播路径无物理障碍、水位代表性好。

（11）避开大面积水草生长区域。

4.2.3 流量计安装方式要求

优先考虑将流量计固定于现有的固定设施上如采水栈桥、灯塔、桥墩、岸基侧壁、堤坝等；若无现有固定设施，则可考虑新建固定设施，如人工打桩/机械钻钻、水泥围堰等安装方式。

（1）固定于现有的固定设施上：利用膨胀螺丝将安装支架固定于已有固定设施上；其中固定支架的长度可根据现有的固定设施具体高度而相应加长或缩短。

（2）机械钻桩/人工打桩：桩的高度适合安装断面的实际情况，根据河床条件选择稳定可靠的锚固比，能够抵御五十年一遇的洪水能力；桩的垂直度满足仪器姿态测验要求；桩径，厚度，桩基材料满足防腐蚀要求，流量计仪器安全防护要求；汛期水流冲击下，桩的晃动角度不应影响流量计测验准确性。

（3）围堰制作水泥墩安装：水泥墩的高度适合安装断面的实际情况，根据河床条件选择稳定可靠的锚固比；桩的形状须为流线型，可以减小水流阻力；水泥墩的水泥标号、钢筋占比等应符合流量计测验要求；要求能抵抗五十年一遇的最大的流速和漂浮物的冲击；配套流量计支架，在平水期和枯水期，可通过导轨将流量计拉出，不需要潜水人员辅助。

4.2.4 其他

完成站点点位调整工作后，须完成运行维护、断面标准化、比测率定等服务工作。

**五、断面标准化服务要求**

开展44个断面标准化的日常维护（见附件1），标准化维护要求如下：

**5.1 断面标准化维护**

每年丰水期开展大断面测验，并提供大断面测验成果表。若大断面形状与原断面标准化报告的大断面形状不一致，中标人应测绘大断面并提交断面标准化报告，报告应满足5.4大断面测绘要求。

**5.2 水准点标准化维护**

每年丰水期提供水准点成果表。

（1）若出现水准点出现损坏的情况，中标人应及时更换水准点，并提供更换报告。

（2）若出现水准点灭失的情况，中标人应重新设置水准点以及大断面测量，并提供水准点成果表以及大断面成果表，成果表应满足5.5水准点引测要求。

**5.3 标识牌标准化维护**

每年丰水期提供标识牌现场照片，若出现标识牌灭失、损坏或字迹模糊不清的情况，中标人应及时更换或建设标识牌，并提供工作报告，标识牌应满足5.6标识与宣传要求。

**5.4大断面测绘要求**

大断面测绘应满足以下要求：

1）大断面测绘的范围。岸上部分应测至历年最高洪水位以上。漫滩较远的河流，可测至最高洪水边界；对于河床不稳定的断面，应在运维期间汛前和汛后各施测一次大断面。

2）大断面测绘包括岸上部分测量和水下部分测量，岸上部分可采用全站仪/水准仪/RTK 进行测量，水下部分可采用测深仪或者走航ADCP进行测量。

3）大断面岸上部分的高程测量可按三等水准测量精度要求进行，在山区或地形比较复杂时，可按四等水准精度测量。

4）大断面测深垂线的布设应符合下列规定：应在水位平稳时期沿河宽进行水深连续探测。当水面宽度大于25 m时，垂线数目不得小于50条；当水面宽度小于或等于25m时,可按最小间距为0.5 m布设测深垂线。探测的测深垂线数应能满足掌握水道断面形状的要求。

5）测深垂线宜均匀布设，并应能控制河床变化的转折点，使部分河道断面面积无大补大割情况。当河道有明显的边滩时，主槽部分的测深垂线应较滩地密。

6）大断面测绘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断面高程信息电子文档、测绘报告等。

**5.5水准点引测**

1）水准点设置要求

① 要求水准点设置在通量站附近历年最高水位以上或堤防背河侧。

② 水准点应统一编号，以后无论其高程是否变动，都不应该改变其编号，必要时可加辅助编号。

③ 当发生地震、滑坡、地面沉降等现象时，应尽快对水准点进行校核和恢复。

④ 应设立水准点标识。水准标识设置统一采用混泥土普通水准标识或不锈钢水准标识，水准标识埋设与装饰满足《水位观测规范》GB/T50138-2010规范要求，标识设计需得到采购人认可。

2）水准点高程测绘要求

所有通量站水准点高程要求统一从85国家高程基准引测，可采用全站仪/水准仪/RTK 测验高程，后期不得随意更换。

**5.6标识与宣传要求**

1）综合考虑各种因素，标识与警示宣传牌的制作材料应坚固耐用且无偷盗价值的材料制作。

2）标识与警示宣传牌应烧结紧密，表面无砂眼、气泡：标识与警示宣传牌外观应表面平整、无明显绕曲。

3）标识与警示宣传牌基材厚度最小应不低于1.2mm，长度不低于1.2m，宽度不低于1m。

4）标识与警示宣传牌的作色材料宜用反光材料，标识与警示宣传牌属于户外安装使用物品，必须满足较长时间内不发生脱落、掉色现象。

5）标识与警示宣传牌内容、形式由采购人根据采购单位监测设施文化建设相关管理文件及现场安装环境条件确定。

6）安装方式：螺栓连接。

**5.7 报告要求**

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大断面测绘工作照片、大断面测验成果记载表、水准引测结果与工作照片、水准点设置现场位置图、水位-大断面面积关系曲线、站点大断面形状与即时水位图、水位-大断面面积关系曲线、水位变化过程曲线等。经校验的流量数据应重新传到广东省地表水自动监测预警监控平台，并记录到过程数据录入报告。

**六、运行维护要求**

**6.1 运维交接**

本项目运维交接含两部分内容，一部分是项目交接期开始前的运维交接；另一部分为项目运维期结束后的运维移交。

6.1.1 项目交接期开始前的运维交接要求

要求中标方熟悉本项目流量计型号的技术集成与维护维修操作方法。具备将实时监测数据和经比测率定的历史数据全部上传到采购人指定的广东省地表水自动监测预警监控平台的能力，要求提供集成方案与承诺函。中标方须按照采购人的运维接手要求及资产清单，在签署合同之日起20日内，完成以下工作内容：

（1）提交详细运维移交计划，包括制定设备接手的进度时间、明确运维接手人员职责分工、交接工作记录表单、接手问题反馈与处置计划。

（2）各站点流量计固定资产的清点工作，逐一核对固定资产信息并拍照填表记录。

（3）协助采购人完成交接设备的性能测试、验证与集成工作。

（4）设备接手过渡期间，中标方应制定科学可行的数据完整性保障措施。

6.1.2 项目运维期结束后的运维移交要求

中标人在运维期满前30天，应做好向采购人移交全部合格的仪器设备及设施的准备。若有损坏或故障，应及时修复，并依据采购人的移交要求开展移交工作。运维期正式结束后，中标方应配合采购方与下一家运维供应商完成以下运维移交工作：

（1）完成固定资产清点与运维移交，包括流量计主机、数据采集与通讯模块、电缆线、供电模块、安装支架、安装平台等。

（2）完成运维文档记录的移交，包括安装报告、施工记录、断面标准化报告、比测率定/校核报告。

（3）完成设备说明书与保修卡的移交，包括流量计主机、数据采集与通讯模块操作与集成说明书、保修卡、合格证等。

（4）完成1次室内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技术集成、运维操作培训、故障排查，培训对象由采购人委派指定。

**6.2 运维计划**

中标人应制定年度、季度、应急运维计划，要求四个季度的具体运维时间须覆盖年度三个水期（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并通过广东省地表水自动监测预警监控平台报送，运维计划包含但不限于运维对象、方式、维护检修频率、内容、时间、车辆、人员及其联系方式等。

每季度对流量计主机及配套基础设施开展巡检和运维工作，如下表所示：

**表2 例行巡检与运维工作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 | **工作属性** | **频次要求** | **工作内容** |
| 1 | 流量计主机 | 例行巡检 | 每季度 | 检查流量计主机水下漂浮物情况 |
| 季度运维 | 每季度 | 流量计主机工作状态检测 |
| 季度运维 | 每季度 | 流量计主机现场清洁 |
| 2 | 配套基础设施 | 例行巡检 | 每季度 | 数据采集与控制模块巡检 |
| 例行巡检 | 每季度 | 上下游是否存在工程施工巡查 |
| 例行巡检 | 每季度 | 供电模块太阳能板巡检 |
| 例行巡检 | 每季度 | 立杆与标识牌巡检 |
| 季度运维 | 每季度 | 安装平台运维 |
| 季度运维 | 每季度 | 数据采集与控制模块运维 |
| 季度运维 | 每季度 | 电源、通讯模块维护运维 |
| 季度运维 | 每季度 | 电缆线及其套管维护运维 |
| 季度运维 | 每季度 | 流量计防雷系统运维 |

**6.3 流量计主机维护**

6.3.1 每季度至少完成1次流量计主机巡检工作，清理流量计主机周边杂草/树枝/水浮莲等河流漂浮物，保证流量计主机与水体接触部分无杂物缠绕。

6.3.2 每季度至少完成1次流量计主机维护工作：

（1）现场检测流量计主机工作状态，通过直连流量计主机，获得包括包括安装高程、横摇、纵摇、工作电压、监测信号质量、声学波束测验距离与衰减情况、数据成果质量数据，研判数据质量，完成系统性能自检，要求安装高程保持在初始值±10%以内；横摇、纵摇角度保持在初始值±5°以内；现场抽检信号质量、数据成果质量正常稳定，各项指标均为通过。

（2）流量计探头表面与清洁、电缆线接口检测与清洁除锈，流量计探头表面相对清洁，不影响信号质量。综合现场检测情况与日常监控情况，排查与处理各种可能影响流量计主机测验质量的问题；对故障主机应及时更换备用机。

中标人须在次季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交流量计主机季度运维巡检报告，在年度运维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年度流量计主机运维报告。

**6.4配套基础设施维护**

6.4.1 每季度至少完成1次配套基础设施巡检工作，检查数据采集与控制模块周边无昆虫或蚂蚁筑巢，检查立杆与标识牌周边无杂草树枝缠绕，检查上下游周边是否存在工程施工，确保电缆线无裸露或被挖折断风险，检查供电模块太阳能板是否有树枝遮挡，及时清理太阳能板表面灰尘，清理影响太阳能采光的周边树叶杂草。

6.4.2每季度至少完成1次配套基础设施维护工作：

（1） 每个季度至少完成1次安装平台维护工作：检查流量计安装平台、固定支架等进行除渣、除锈、上漆等保养保护；检查安装平台稳定性，更换生锈螺丝、垫片等零件，消除设备掉落安全隐患；检查整体连接装置、压接固定、钢丝断丝、磨损、锈蚀等情况，排除所有可能存在的各种安全隐患。要求运维后安装平台整体安全牢固，无锈蚀、挂渣、摇晃等现象；流量计固定支架、连接钢丝稳定安全，不影响监测质量。

6.4.2 每个季度至少完成1次数据采集与控制模块维护工作：检查数据采集控制模块运行情况，电缆线是否松动，数据采集是否正常，清除蚂蚁或昆虫巢窝，时间校对等。要求运维后电缆线牢固无松动，数据采集正常，防水箱内部清洁无杂物、控制模块时间与北京时间吻合。

6.4.3每个季度至少完成1次电源、通讯模块维护工作：检查与测试电源、通讯设施设备，及时更换性能出现衰减的零部件。检测控制系统主板工作电压、电流，并预测主板使用期及主板的故障率评估；并检查其密封和采光是否完好；检查并处理周边环境可能影响太阳光照的树枝或其他遮档物，必要时调整太阳能板位置；测定与评估蓄电池的蓄电能力及故障率，清扫蓄电池表面灰尘与除锈。运维后要求太阳能电池板工作正常，镜面清洁、无裂纹，密封采光性保持完好，主板使用期及主板的故障率评价为合格及以上；电池表面整洁，蓄电能力及故障率评价为合格及以上；太阳能电池板镜面以南无遮档范围≥180°；供电、通讯系统电缆线外层无缺损暴露，无松动、无挂物，线缆套管密封性好。

6.4.4每个季度至少完成1次电缆线及其套管维护工作：检查岸上电缆线套管及防雷接口，如有松动、脱落，立即加固或重新焊接；检查水下电缆线套管，以免洪水期挂渣拉断；通过软件检测电源、信号线的通联情况；若电缆线超过50m，应测定电压衰减量（不同时期的电源供电电压与流量计工作电压的差值）是否正常。运维后要求流量计电缆线路保持畅通，单位长度电压衰减量处于正常范围（不同时期衰减量记录变化保持在±20%以内）；岸上部分电缆线套管及防雷接口稳固无松动；水下电缆线套管稳定且紧贴河底。

6.4.5每个季度至少完成1次流量计防雷系统维护工作：全面检查、维护流量计防雷地网及各级电源、信号防雷设备，测定接地地阻，并建档记录。运维后流量计防雷地网保持完好；各级运行防雷设备（含交流、直流、通讯等防雷设备）性能正常；防雷接地地阻：≤10Ω（环境条件复杂时，可适当放宽为12Ω）。

中标人须在次季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交配套基础设施季度运维报告，在年度运维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年度配套基础设施巡检运维报告。

**6.5水文信息采集与后处理运维服务要求**

中标人应提供水文信息采集与后处理运维服务，主要作用为研判流量计过程原始数据质量，包括流量计姿态、压力、工作电压、各剖面流速单元的信号等流量监测过程数据的成果质量；水准引测与大断面测绘结果录入、比测率定关系结果录入。主要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数据接入技术支持服务

要求中标人中标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所有流量计监测原始过程与结果数据接入水文信息采集与后处理流程。

中标人需确保服务期间将经过水文信息采集与后处理的监测数据结果完整准确传输至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地表水自动监测平台，保证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地表水自动监测平台数据接收完整率、有效率。采购人基于广东省地表水自动监测预警监控平台的业务需求要与水文信息采集与后处理流程对接时，中标单位要提供必要技术支持和数据接入协助服务。

（2）过程数据管理维护

在完成水准引测、大断面测绘、比测率定后，形成断面标准化成果报告与比测率定成果报告并征得采购人确认同意后，中标人在10个工作日内将报告结果接入水文信息采集与后处理流程，完成流量监测数据后处理，并形成过程数据录入报告。水文信息采集与后处理管理维护服务须包含流量计原始测验数据（指标流速）与比测率定后处理数据（断面平均流速），比测率定公式、大断面形态与实时水位图，并提供对应截图放进过程数据录入报告。经校验的数据应重新传到广东省地表水自动监测预警监控平台，重新传输过程应截图记录到过程数据录入报告。

（3）数据后处理安全保障服务

做好水文信息采集与后处理的数据备份恢复和安全管理服务，处理异常情况。维护数据稳定性和安全性。

（4）完善和提升性能

根据采购人的需求对水文信息采集与后处理流程中需要优化调整的功能进行升级，如增加外置水位计、添加雨量计、气象仪等监测设备的软件模块。

**6.6仪器设备管理要求**

（1）按照采购人设备管理要求，做好资产清查及保管，遇设备需更换及返厂维修需填报设备维修记录表或更换备机记录表报采购人存档。

（2）中标人及人员蓄意破坏通量站固定资产，或私自外借、出租、抵押的，将交由相关机构处理；出现国有资产损失或流失的，相关责任人要按原价赔偿，并追究法律责任。

（3）如遇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对站点资产安全造成威胁的，需及时与采购人报备，并负责设备搬离工作并做好设备保管保存，在条件允许时做好站点复运工作，并做好相关文字报告记录。

**6.7运维保障要求**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方后续出台的体系文件做好通量站的日常运行保障工作，承担通量站实时监测数据和信息的采集、传输、审核，建立异常数据快速响应机制，及时处理数据中断、异常和仪器设备故障等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填报仪器故障、停复运等情况。

6.7.1仪器设备故障处理要求

（1）运维机构应建立故障处理制度，包含但不限于故障响应时间、解决时间以及备机替换、网络、水电等问题处理，问题处理程序及要求需按采购人体系文件执行，当本要求与体系文件存在不一致时，以体系文件为准。

（2）当系统仪器出现故障时，在河流水文条件允许的条件下，运维保证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检修，48小时内完成故障恢复，如48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采购人，可在满足《声学多普勒流量测验规范》（T/CHES 61—2021）有关要求且征得采购人批准后使用备用机替代工作。备机需做好率定校验工作，备机性能不低于原安装仪器。更换备机或电缆线需在96小时内完成。

（3）网络和供电故障时要求及时解决，24小时内不能恢复并解决的，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并做好相关的应急处理措施。

（4）运行维护人处理完设备故障后需及时记录表格并传递相关人员。

6.7.2 通量站停运要求

中标人根据实际情况，提交通量站停运材料，经驻市站核实后或直接报采购人。停运期间，为保证监测数据的连续性，通量站停运期间运维机构应根据不同停运情况，在适宜水文测验条件且能保障安全的前提下及时完成人工补测工作，根据《河流流量测验规范》(GB 50179—2015)与断面实际水文特征（河宽、水深、泥沙含量），采用走航式ADCP进行手工补测工作。其中，非感潮/非往复流型断面每周监测不得少于1个有效测次；感潮/往复流型断面每周监测不得少于1天（要求1天内须完成≥4个有效测次，监测时间根据断面涨落潮时间合理分布，测次要求能覆盖涨潮和落潮），同时须做好仪器设备的维护保养，具备运行条件时要及时恢复运行。

手工补测精度要求每个有效流量测次不得少于2个测回，测回之间相对偏差≤5%，否则视为该测次数据无效。如果相对偏差＞5%，应根据水情变化情况和测验过程进行分析，并按下列不同原因进行处理：

（1）属测验仪器问题的，应重新测验。

（2）属水情变化涨落较快的，可用一个测回的实测流量计算平均值。

（3）水情平稳，且原因不能准确分析的，可增加测次，计算实测流量值最接近的2个测回的平均值。

6.7.3通量站复运要求

停运通量站达到复运条件的，应按要求尽快开展相关的质控措施（包括姿态、信号核查和流速、水位和面积等准确度核查），结果合格后申请复运，经采购人同意后恢复运行。

6.7.4应急维护要求

中标人应制定应急维护预案，应急维护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对数据异常、系统故障和缺失数据异常、系统故障和缺失、突发性水质污染、自然灾害（洪水、台风等）、临时停电、节假日、重大活动、被偷盗破坏等情况的预防和应急处置措施。

6.7.5环境场所

投标人应具有统一存放走航ADCP、测绘设备、耗材、配件、备机、文件、记录及档案的场所，且存放环境满足走航ADCP、测绘设备、耗材、配件和备机要求以及具备备机性能测试环境，走航ADCP、测绘设备、耗材、配件、备机从存放地运至任一运维流量自动监测站不超7个小时。

6.7.6车辆配备

中标人须配备一定量的运维车辆，车辆数量与通量站数量比值应不低于1/11（不低于4辆）。中标人提供的运维车辆须为本项目专用运维服务车辆，运维车辆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审核批准后才可变更；

6.7.7设备配备

（1）投标人须配备一定量的走航式ADCP，走航式ADCP数量与通量站数量比值不低于1/8（不低于6套），提供仪器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仪器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所有权等）。投标人需提供走航式ADCP购置发票、采购合同复印件或租赁协议等证明投标人拥有所提供走航式ADCP使用权和维护管理权的材料。

（2）投标人须配备一定量的备水准引测与大断面测绘的测绘设备（全站仪或水准仪或RTK ），测绘设备数量与通量站数量比值不低于1/8（不低于6套），提供仪器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仪器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所有权等）。投标人需提供测绘设备发票、采购合同复印件或租赁协议等证明投标人拥有所提供测绘设备使用权和维护管理权的材料。

（3）中标人须配备一定量的本项目运维项目涉及的备机（备机包含流量计主机与数据采集与控制模块），单项目备机数量与本项目单项目总台数比值应不低于1/5（不低于9台），提供备机的型号须通过第三方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检定证书。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后1个月内提供备机配置清单（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名称、品牌、型号、数量、所有权等），非自有品牌还需提供购置发票、采购合同复印件或租赁协议等证明投标人拥有所提供设备使用权和维护管理权的材料。

①流量计主机技术规格不低于以下技术要求:

表3 流量计主机技术规格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指标 | 功能/性能要求 |
| 1 | 频率 | ≥300KHz |
| 2 | 测量水体截面宽度 | ≥120m |
| 3 | 液位测量深度 | ≥20m |
| 4 | 工作温度 | -5°～50℃ |
| 5 | 流速测量精度 | ≤±5%； |
| 6 | 剖面流速测量单元 | 0.5～4m |
| 7 | 剖面流速单元数量 | ≥10 |
| 8 | 声路 | 双声路 |
| 9 | 工作模式 | 具备水平，斜线，垂直三种多点流速测量工作模式 |
| 10 | 换能器 | 3波速（2个流速波束，1个水位波束） |
| 11 | 倾斜计（横摇纵摇） | 倾斜精度：±0.5° 倾斜范围：±15° |
| 12 | 流速范围 | 0～±10.00m/s |
| 13 | 数据存贮 | 不低于4Mb |
| 14 | 保护措施 | 电源、信号防雷保护 |
| 15 | 波束扩散角 | ≥1.4° |
| 16 | 供电电源 | DC12V 100mA |
| 17 | 通讯 | RS422/RS485/特殊的RS232等通讯方式，有线传输距离大于300米 |
| 18 | 测量项目 | 流速、水位、流向 |
| 19 | 数据显示 | 具有数据回放和实时显示功能，测量结果能用图表或曲线形式显示 |
| 20 | 流速最大测量误差 | 测量值×1%或±0.01m/s |
| 21 | 流向测量 | 能识别＋/-流，即顺流与逆流 |
| 22 | 流向最大测量误差 | ±5° |
| 23 | 外壳防护等级 | IP68（要求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
| 24 | 抗电磁干扰和防雷 | 具备抗电磁干扰和防雷性能（要求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

②数据采集与控制模块不低于以下技术参数：

a. 要求能采集流量计至少10个剖面单元X轴方向流速、Y轴方向流速、pitch、roll、垂直波束水位、压力水位、仪器供电电压、温度、标准差、数据采集器状态、电压等数据，同时可以采集至少10组单元流速数据。

b. 具有流量数据处理运算能力：能录入、保存与修改大断面图数据；内置至少三种以上流速率定模型，可直接计算指标流速为断面平均流速，最后可以直接根据流量计主机传感器采集到的实时水位、剖面流速以及断面图数据和各种率定公式直接核算输出日期、时间、断面平均流速、过水面积、流量。

c. 具有远程软件升级和参数设置功能；

d. 不仅能够采集与测流量计的各种原始数据，还具备有其他水文要素的数据采集能力，根据要求随时可扩展采集水位、雨量等数据；

e. 通讯选择支持GPRS、3G/4G/5G、光纤、短波、卫星等至少4种通讯传输方式；

f.防护等级：IP68（要求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4）中标人需按照不少于25套耗材与配件更换维护量配置满足本项目所需的耗材和配件，耗材与配件包括：如水下电缆线与接口、数据转换模块、防浪涌模块、固定支架、固定螺丝、套管、硅油。各站点主要仪器设备等信息见附件1。

6.7.7固定资产管理

（1）运维交接时，中标人需按照采购人制定的运维交接方案及提供的资产清单，完成流量自动监测站固定资产的清点工作，逐一核对固定资产信息并拍照记录。

（2）按照采购人设备管理要求，配合资产清查及做好保管，遇设备需更换及返厂维修需填报设备维修记录表或更换备机记录表报采购人，无法维修的设备应送到采购人指定的位置存放并做好相关记录。

（3）中标人及人员蓄意破坏通量站固定资产，或私自外借、出租、抵押的，将交由相关机构处理；出现国有资产损失或流失的，相关责任人要按原价赔偿，并追究法律责任。

（4）如遇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对通量站资产安全造成威胁的，需及时与采购人报备，并负责设备搬离工作并做好设备保管保存，在条件允许时做好通量站复运工作。

**七、关系曲线检验和比测率定要求**

要求运维期间完成44个通量站的关系曲线检验或比测率定工作。

**7.1 开展比测率定及关系曲线检验的情形**

7.1.1 新建站点需开展比测率定工作

7.1.2 上一年没有完成比测率定的站点补充开展比测率定工作。

7.1.3 关系曲线偏离超过10%的站点需要重新做比测率定工作，需搜集至少30组有效的实测数据，均匀分布在当年水位变幅内。

7.1.4 对升级改造的站点需要开展比测率定工作。

7.1.5 完成比测率定工作的站点需要进行关系曲线检验。

**7.2 比测率定和关系曲线检验的数据量要求**

7.2.1首次比测率定需搜集至少30组有效的实测数据，均匀分布在当年水位变幅内。

7.2.2对已完成比测率定，随机不确定度≤30%的站点开展关系曲线检验，要求至少实测15组以上的数据，均匀分布在当年水位变幅内。

**7.3精度指标要求**

7.3.1比测率定采用系统误差与随机不确定度进行评价。

7.3.2站点上一年度的随机不确定度≤20%，今年全年以随机不确定度≤20%和系统误差≤3%为评价指标。

7.3.3站点上一年度的随机不确定在20%与30%之间，今年全年以随机不确定度≤30%和系统误差≤3%为评价指标。

7.3.4站点上一年度随机不确定度大于30%的，排除仪器性能因素等问题后，应进行详细的断面勘察，提供升级改造的方案，方案需通过专家评审（会议及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方案通过后应配合采购人开展升级改造工作，升级改造结束后及时按照《声学多普勒流量测验规范》（T/CHES 61-2021）的要求开展比测率定工作，并在运维结束后提供比测率定报告，比测率定报告需通过专家评审。如果因为站点位置安装条件限制、断面水文条件发生改变无法提出合理的升级改造方案以及无法完成比测率定工作的可报采购人审批。

**八、质量控制要求**

**8.1质量管理体系**

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可持续的流量自动监测运维质量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应覆盖到所有运维的自动监测场所及运维活动全过程，至少制定包含但不限于如下控制文件：文件、人员、设备、环境场所、运行维护、运维规程的选择和确认、数据审核、数据信息管理、不符合工作控制与纠正、记录控制、质量控制、报告管理、档案管理等。

**8.2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计划**

投标人应根据运维管理和运维需求制定本项目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计划，明确质量控制内容和方式、人员以及人员培训和管理等。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提交第一个季度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计划，运维交接后15个工作日内提交当年度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计划，之后每个季度结束之日前10个工作日提交下一季度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计划。

**8.2.1 质量控制要求**

中标人应按照相关的技术规范、规定开展质控工作，所有质控结果均需通过平台上报。如果质控不合格，需及时查找原因，进行整改直到合格为止，整改情况需及时报采购人。

运维机构应根据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计划的技术要求和实际需求采取多种质控措施，包括日质控、季度质控、其他情况。在规定时间内不少于限定次数（详见下表4）。对流量计监测系统采取姿态核查、信号核查、水位准确度核查、断面面积准确度核查、流速准确度核查（详细技术要求见下表5）。

**8.2.1.1 日质控**

（1）姿态核查：每天至少核查1次，与建设安装时的姿态相比计算角度偏移值。

（2）信号核查：每天核查1次，分析流量计各主机剖面单元信号变化趋势和突变情况，判断流量计声学波束信号质量，为流量计各剖面单元流速值数据质量提供依据。

**8.2.1.2 季度质控**

（1） 水位准确度核查：每个季度核查1次，采用全站仪/水准仪等水准引测设备至现场完成水准引测，根据流量计主机压力传感器和垂直声学波束信号值同时相互校验与评估，核查水位准确度。

（2）断面面积准确度核查： 每个季度核查1次，要求采用走航式ADCP实测断面面积，与流量自动监测系统输出断面面积作准确度核查。

（3） 流速准确度核查：每个季度核查1次，要求采用走航式ADCP实测流速，与流量自动监测系统输出流速值作准确度核查。

**8.2.1.3 其他情况**

（1）巡检维护、故障检修、更换备机涉及仪器拆除再恢复，恢复后的仪器与原建设安装时仪器的安装起点距、安装高程应不超过10%；且应重新进行姿态、信号、水位、面积、流速准确度核查。

（2）汛期过后，应及时进行姿态、信号、水位、面积、流速准确度核查。

**表4 质控措施及实施频次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质控措施** | **质控类型** | **质控频次** | **实施对象** |
| 1 | 姿态核查 | 日质控 | 次/天 | 流量计主机纵摇、横摇 |
| 2 | 信号核查 | 日质控 | 次/天 | 流量计主机各剖面单元信号变化趋势和突变情况 |
| 3 | 水位准确度核查 | 季度质控 | 次/季度 | 水位 |
| 4 | 断面面积准确度 | 季度质控 | 次/季度 | 断面面积 |
| 5 | 流速准确度核查 | 季度质控 | 次/季度 | 流速 |

**表5 质控措施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质控措施 | 技术要求 |
| 1 | 姿态核查 | 与初始安装角度差≤5° |
| 2 | 信号核查 | 基于设置的测量范围内单元信号值趋势逐渐变小，是否有突变 |
| 3 | 水位准确度核查 | ≤10cm |
| 4 | 断面面积准确度 | ≤10% |
| 5 | 流速准确度核查 | 当断面平均流速小于0.1m/s时，做合理性分析（用同一位置的走航式ADCP与在线流量计数据的相关关系图），当断面平均流速大于0.1m/s时，要求误差小于10% |
| 6 | 比测率定关系校核 | ≤10%，若实测点偏离原关系曲线超10%，应分析原因，判定是否由于断面冲淤变化或上下游闸坝建设或河道整治工程导致原有比测率定关系发生变化。 |

**九、数据审核要求**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方后续出台的体系文件在广东省地表水自动监测预警监控平台开展数据审核。严禁篡改、伪造或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实施或强令、指使、授意他人实施修改参数，干扰采样系统致使监测数据失真等行为。

**9.1审核流程**

**9.1.1 时段审核**

每天10点前完成前一日17点-当日9点、18点前完成9点-17点数据预审，并填写数据审核记录表。

**9.1.2 日审核**

每天10点前完成前一日数据的审核，并填写数据审核记录表。

**9.2审核内容**

**9.2.1**数据结果审核

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自动预审结果、异常数据核实及响应、无效数据的标记、针对异常数据进行排查确认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检查上传至广东省地表水自动监测预警监控平台的数据与现场数据的一致性，仪器与控制单元的通讯是否正常；对质控和异常等数据及时做出标识，并做好记录，以备抽查。

**9.2.2**数据过程审核

（1）每日审核各断面流量计的安装高程变化、横摇变化、纵摇变化、压力变化、工作电压、各剖面流速单元的信号质量（包括X轴信号值、Y轴信号值）等流量监测过程数据的成果质量。每日审核水位、流速、流量等关键要素过程线，研判声学多普勒剖面流速仪X轴流速值、Y轴流速值，水深、各剖面单元流速数值与剖面流速分布的合理性。对异常过程数据进行研判并作出标识，因流量计现场出现异常（如漂浮物遮挡、电缆线断裂、供电异常、附着物过多等因素导致的流量计过程数据异常），要求中标人在具备水下作业的条件下，48小时内完成修复。

（2）每季度定期向采购人提交巡查质控及平台记录等情况的总结报告。每季度检查现场运维人员巡视检查、维护保养、水位核查、断面面积核查、流速核查等任务完成情况及相关材料平台上报情况。对任务完成不及时、记录不完整等情况进行督促整改。

**9.3审核情况处理**

**9.3.1**中标人应建立流量数据审核存在问题处理程序。审核数据发现问题时应及时记录、反馈，查明原因并跟踪记录问题处理情况。发现数据传输故障，须在24小时内赶赴现场完成故障情况核实并即时向采购人报告及在广东省地表水自动监测预警监控平台完成故障填报。

**9.3.2**当出现异常（如长时间恒定流量值、非感潮河段负流量）、突变、离群等异常数据，应在第一时间对仪器性能进行核实，确认非仪器设备故障导致的流量异常后应第一时间以电话及快报形式向省中心和相关驻市站报告，针对不同情况开展异常处理工作：

（1）水位过低引发的声学/电磁波束探测距离受限或仪器裸露水面。应及时开展流量异常数据研判分析，包括水位变幅、各剖面流速单元数据调取分析，根据实际情况申请停运程序。

（2）仪器波束信号突变。考虑由于流量计受到探测前方遮挡物影响（如渔网、水生植物、河流漂浮物、船只停泊等），在具备水下工作条件时根据采购人要求开展现场勘测处置工作。

（3）中标人的补测数据与及大断面测绘结果、水准引测结果、比测率定结果录入平台，并通知省中心和驻市站。

**9.4流量资料整编**

每月根据《水文资料整编规范》SL/T 247—2020对各站点开展流量资料整编工作，包括编制流量月报表，水位月报表、绘制逐日与逐时流量过程线；每年度编制实测流量成果表、实测大断面成果表、日平均流量表、日平均水位表。

**十、运维质量考核**

**10.1运维质量考核要求**

采购人根据合同及附件2《流量自动监测运行维护评价考核程序》的要求组织开展运维管理和质控考核，对达不到运维要求或违规操作的，采购人可以扣减相应的运维费，并有权终止合同。

采购人每季度对中标人运维通量站的运行情况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支付该季度运维经费。

考核采取百分制、总体考核方式，考核内容包括运维站点的数据捕获率、比测率定、质控执行率、运行维护检查、总体保障。季度考核分数按当季度每月考核分数均值统计。

如设备性能确实无法达到要求（提供佐证材料），须提前向采购人提出申请。

**10.2考核要求及处理方式**

中标人连续3次季度考核分小于60分，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运维合同且不再续约。

**10.3考核对外公开**

**采购人有权将中标人运行保障服务季度考核及处理情况对外进行公开发布 (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见“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十一、人员要求**

1、本项目需设置项目负责人1名、技术负责人1名、质量负责人1名、专职工作人员2名和现场运维人员多名。现场运维人员数量与通量站数量比值应不低于1/8（不少于6人）。人员具体要求如下：

（1）项目负责人是该项目上法定授权的第一负责人，全面负责通量站的运维工作，对运维过程中的所有工作和问题具有最终审批权和解释权。项目负责人具备人社部门（或具备职称评定职能的单位或机构）颁发的副高级（或以上）水文类或环境类专业技术职称且有5年或以上流量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管理经验。

（2）技术负责人全面负责本项目技术管理，应熟练水文相关技术规范，能迅速领悟、宣贯和落实采购人提出的各项运维要求，熟悉内部业务管理流程，了解质量体系和质量管理要求；具有较强的通量站运维统筹和管理能力；具备人社部门（或具备职称评定职能的单位或机构）颁发的中级（或以上）环境类或水文类专业技术职称，且有3年或以上流量自动监测站运维管理经验。

（3）质量负责人负责本项目质量控制管理，需熟悉自动监测质量管理、质量控制体系和质量管理流程，有质量管理经验，具备较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具备人社部门（或具备职称评定职能的单位或机构）颁发的中级（或以上）环境类或水文类专业技术职称，且有3年或以上流量自动监测站运维管理经验。

（4）专职工作人员负责中标人和采购人的业务沟通交流，配合采购人24小时监控通量站实时监测数据并开展数据审核、现场运维调度管理、质控信息收集统计等相关工作和报告报表的编制。需熟练掌握本项目的相关要求和技术规范，掌握流量自动监测质量控制技术和要求、数据审核相关规定，具有较强的领悟和沟通能力，在工作中与中标人有较高的沟通效率。专职工作人员需具备1年或以上与流量相关工作经验（包括驻场工作经验、运维经验及数据审核经验），经采购人面试通过后上岗，服从采购人工作安排。专职工作人员每天至少1次到采购人单位沟通工作，当急需沟通时，能在30分钟内到达采购人单位。

（5）现场运维人员需熟悉通量站运维操作流程，了解相关技术规范，具有高等专科及以上学历，具备较强的学习能力和动手能力，工作中能有效落实各项技术管理规范要求。现场运维人员应有1年或以上的流量自动监测站运维经验，且具有人社部门（或具备职称评定职能的单位或机构）颁发的水文类或环境类或自动类初级或以上职称。

（6）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在本项目中不得兼任。

（7）投标人需提供所有人员身份证信息，学历、工作履历证明，以及在本单位2023年12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运维人员关键信息与核验结果不符，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处置。

2、人员管理要求

2.1中标人需定期组织运维人员技术培训，宣贯、落实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运维管理相关要求。中标人相关人员须参加采购人组织的技术培训以及运维质量的监督检查，接受采购人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的监管和考核。

2.2签订合同后中标人在1个月内要完成培训，在运维期开始3个月内中标人必须组织参与项目所有人员开展技术培训，培训内容（理论及实操）包括但不限于体系文件、招投标文件、运维相关的技术规范等。培训完成后将培训材料(签到表、课程相片等)提交采购人，培训过程接受采购人监督。

2.3运维期间，运维机构如果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现场运维人员和专职工作人员（包括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需事先向采购人递交书面申请，陈述相关理由，并获得采购人同意；如果上述人员自行离职，运维机构也须在10个工作日内将离职原因与新人员的情况书面报送给采购人，并与采购人协商选定新人选。

2.4在运维期间，中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用人用工制度和劳动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人事管理;采购方对中标人员工人身安全、劳资纠纷不负责。

**十二、成果提交与验收要求**

中标人按合同规定的服务期完成运维工作，并达到本需求书要求的服务工作目标，方可申请验收并在服务期结束后一个月内完成初步验收。。申请项目验收需同时提供以下材料：

表6 项目成果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成果名称 | 提交时间 |
| 1 | 年度运维计划，季度运维计划、应急维护预案 | 第一年年度运维计划在合同签署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次年年度运维计划在运维满一年前10个工作日内提交。  季度运维计划在季度开始之日起前10个工作日内提交。  应急维护预案在合同签署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 |
| 2 | 年度运维质量控制方案、季度运维质量控制方案 | 合同签署与运维交接后15个工作日内提交当年度运维质量控制方案。次年年度运维质量控制方案在运维满一年前10个工作日内提交。  第一个季度运维质量控制方案在合同签署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之后季度运维质量控制方案在季度开始之日前10个工作日内提交。 |
| 3 | 通量站配套基础设施的维修更换与站点点位调整技术方案 | 签订合同之日起20天内提交。 |
| 4 | 通量站配套基础设施的维修更换工作与站点点位调整工作报告 | 在通量站配套基础设施的维修更换与站点点位调整技术方案经采购人审批通过之日起30天内提交。 |
| 5 | 季度流量计主机与配套基础设施运维巡检报告、年度流量计主机与配套基础设施运维巡检报告 | 季度流量计主机与配套基础设施运维巡检报告在次季度开始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交。  年度流量计主机与配套基础设施运维巡检报告在运维满一年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 |
| 6 | 断面标准化服务成果报告 | 自运维期开始之日起30天内提交，下一年开始每年提供一次。 |
| 7 | 季度关系检验或比测率定成果表、年度关系检验和比测率定成果报告 | 季度关系检验或比测率定成果表在次季度开始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交；年度关系检验和比测率定成果报告在运维满一年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 |
| 8 | 季度质量控制报告、年度质量控制报告 | 季度质量控制报告在次季度开始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交。  年度质量控制报告在运维满一年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 |
| 9 | 流量数据异常情况报告、停运报告（如有）等； | 出现异常与停运情况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 |
| 10 | 过程数据录入报告 | 在完成水准引测、大断面测绘、比测率定关系后一个月内。 |
| 11 | 通量监测数据集 | 每月20号前提交上一个月的监测数据报表 |
| 12 | 水文整编数据集 | 每个季度末提供上一季度的整编资料，从第二季度开始提供。 |
| 13 | 通量资产情况表 | 每个季度第一个月提交上季度的资产现状、故障情况表，从运维期第二季度开始提供。 |

**十三、培训要求**

**13.1理论培训**

项目运维期间，中标人需组织不少于一次的技术培训，培训对象为省中心及驻市站的技术人员，人数不少于20人，宣贯、落实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运维管理相关要求。聘请具有5年以上流量在线监测建设和运维经验的且具备水文水资源中级以上职称工程师开展水文流量监测与运维的理论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常见故障案例分析、数据质控、数据审核等。培训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3.2实操培训**

项目运维期间，按照采购人的培训需求，中标人聘请具有5年以上流量在线监测建设和运维经验的且具备水文水资源中级以上职称工程师对流量计主机、数据采集与传输模块、大断面测验、水准引测、比测率定、常规维护等开展一次或以上现场实际操作培训，培训对象为省中心及驻市站的技术人员，人数不少于10人，使培训人员能达到独立完成通量站保障工作的目标。培训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四、违诺、安全及保密要求**

14.1中标人须确保现场监测人员和设备安全，提供足够救生衣，项目实施过程中引起的事故由中标人承担相关责任。

14.2中标人应承担并承诺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需提供承诺，可参照附件《承诺函》格式。

(1)项目所形成成果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服务成果，亦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或者许可第三方使用服务成果。

(2)中标人需对所有监测数据及相关信息资料保密，未经采购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展示、发表或透露给第三方。参与运行维护服务本项目的中标人及所有人员，对工作中所涉的数据、资料及文件等负有保密义务，任何情况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如存在上述情况，将按严重违约行为依法追究成交方相关责任。

(3)中标人应签订保密协议，对其因身份、职务、职业或技术关系而知悉的采购人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应严格保守，保证不被披露或使用，包括意外或过失。

(4)中标人不得以竞争为目的、或出于私利、或为第三人谋利而擅自保存、披露、使用采购人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无关人员泄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中标人在从事政府项目时，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保密信息，严禁将涉及政府项目的任何资料、数据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项目以外的其他方或供应商内部与该项目无关的任何人员。

(5)中标人对于工作期间知悉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包括业务信息在内）或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文件（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的内容，同样承担保密责任，严禁将政府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

(6)严禁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科技研究、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和政府工作信息。

14.3 中标人因设备短缺影响项目进度的，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

14.4 投标人需在投标时签订廉洁自律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十五、付款方式要求**

**（一）付款方式**

本项目计划分5期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首付款

签订合同后3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广东省财政资金管理规定的程序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11%。中标人凭以下有效的文件向采购人提出支付申请：

（1）2025年项目合同；

（2）按税法规定开具相应的发票；

（3）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2、第二笔款

中标人运维服务满3个月和6个月后，采购人分别对中标人进行两次运维质量评估确认，评估通过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广东省财政资金管理规定的程序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23.5%。中标人凭以下有效的文件向采购人提出支付申请：

（1）2026年项目合同；

（2）按税法规定开具相应的发票；

（3）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4）2个运维绩效考核确认函。

（5）ADCP、水准引测与大断面测绘设备、备机配置清单。

（6）通量站配套基础设施的维修更换工作与点位调整工作报告；

（7）断面标准化服务成果报告；

3、第三笔款

中标人运维服务满9个月和12个月，采购人分别对中标人进行两次运维质量评估确认，评估通过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广东省财政资金管理规定的程序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23.5%。中标人凭以下有效的文件向采购人提出支付申请：

（1）2026年项目合同；

（2）按税法规定开具相应的发票；

（3）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4）2个运维绩效考核确认函。

4、第四笔款

中标人运维服务满15个月和18个月后，采购人分别对中标人进行两次运维质量评估确认，评估通过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广东省财政资金管理规定的程序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21%。中标人凭以下有效的文件向采购人提出支付申请：

（1）2027年项目合同；

（2）按税法规定开具相应的发票；

（3）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4）2个运维绩效考核确认函。

5、尾款

在中标人已依约提交全部项目成果，完成服务期内所有的运维质量评估，评估合格并通过了采购人组织的专家评审验收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合格的付款申请资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广东省财政资金管理规定的程序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21%。中标人凭以下有效的文件向采购人提出支付申请：

（1）2027年度项目合同；

（2）按税法规定开具相应的发票；

（3）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4）运维质量考核确认函。

（5）《专家验收意见》。

6、采购人有权直接从合同款内扣除违约金、赔偿金、考核不合格应扣减的服务费等。

7、中标人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申请财政付款所需文件材料。除了证明当期约定项目服务内容已完成的材料之外，中标人还需向采购人提供税务局制定的相应的款项发票作为请款凭据。如财政部门对申请材料有其他要求的，中标人也应配合及时提供。如中标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提供请款所需材料和发票的，采购人有权延缓申请支付，直至收到中标人提供的材料和发票时止，而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附件1 运维站点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站点名称** | **城市** | **河宽（m）** | **地址** | **流量计类型** | **设备型号** | **建成时间** | **运维时长** | **安装方式** | **系统集成与数据传输方式（设备+通讯）** | **设备运行情况** | **标准化**  **工作** |
| 1 | 和顺大桥 | 佛山 | 150 | 佛山市南海区和顺大桥 | 水平式声学多普勒剖面流速仪（水平式ADCP） | RS-HD6X | 2020.12 | 20个月 | 机械打桩+垂直支架 | （RTU+ 工控机）+4G | 正常运行 | 已完成 |
| 2 | 海陵 | 佛山 | 412 | 佛山市顺德区围堤路 | 水平式声学多普勒剖面流速仪（水平式ADCP） | RS-HD6X | 2020.12 | 20个月 | 借助已有建筑物+垂直固定支架 | （RTU+ 工控机）+4G | 正常运行 | 已完成 |
| 3 | 官渡 | 韶关 | 55 | 韶关市翁源县官渡镇工业三路 | 水平式声学多普勒剖面流速仪（水平式ADCP） | 原设备是RS-HD6X，备机是HST-600 | 2020.12 | 20个月 | 栈桥+垂直固定支架 | RTU+4G | 使用备机，原仪器转换模块损坏 | 已完成 |
| 4 | 南沙湾 | 珠海 | 231 | 珠海市香洲区前山街道前山水道（格力电器附近） | 水平式声学多普勒剖面流速仪（水平式ADCP） | 原设备是RS-HD6X，备机是HST-600 | 2020.12 | 20个月 | 机械打桩+垂直支架 | RTU+4G | 使用备机，原仪器转换模块损坏 | 已完成 |
| 5 | 虎跳门水道河口 | 珠海 | 500 | 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东升水闸附近 | 水平式声学多普勒剖面流速仪（水平式ADCP） | RS-HD6X | 2020.12 | 20个月 | 借助已有建筑物+垂直固定支架 | （RTU+ 工控机）+4G | 正常运行 | 已完成 |
| 6 | 西湾 | 肇庆 | 683 | 肇庆市德庆县德城街道朝阳西路（德庆县供水公司西湾水厂取水口泵站大院） | 水平式声学多普勒剖面流速仪（水平式ADCP） | RS-HD6X | 2020.12 | 20个月 | 栈桥+垂直固定支架 | （RTU+ 工控机）+4G | 正常运行 | 已完成 |
| 7 | 松云 | 肇庆 | 50 | 云浮市云城区与高要区交界处 | 水平式声学多普勒剖面流速仪（水平式ADCP） | RS-HD6X | 2020.12 | 20个月 | 借助桥墩安装垂直固定支架 | （RTU+ 工控机）+4G | 正常运行 | 已完成 |
| 8 | 石龙北河 | 东莞 | 186 | 东莞市石龙镇石龙北河断面上游约800米左岸的旧水文站旁 | 水平式声学多普勒剖面流速仪（水平式ADCP） | HST-600 | 2020.12 | 20个月 | 岸基侧壁安装 | RTU+4G | 正常运行 | 已完成 |
| 9 | 马头福水 | 河源 | 83 | 河源市连平县隆街镇青龙潭电站上 | 水平式声学多普勒剖面流速仪（水平式ADCP） | HST-600 | 2020.12 | 20个月 | 机械钻桩 | RTU+4G | 正常运行 | 已完成 |
| 10 | 莱口电站 | 梅州 | 35 | 梅州市五华县莱口电站水渠下游 | 水平式声学多普勒剖面流速仪（水平式ADCP） | 原设备是HST-600，备机是HST-600 | 2020.12 | 20个月 | 固定于桥墩 | RTU+4G | 使用备机，原仪器换能器开裂故障 | 已完成 |
| 11 | 溪头亭 | 汕头 | 75 | 汕头市澄海区莲华镇下寨村韩江北溪大堤外 | 水平式声学多普勒剖面流速仪（水平式ADCP） | HST-600 | 2020.12 | 20个月 | 机械钻桩 | RTU+4G | 正常运行 | 已完成 |
| 12 | 永安桥 | 梅州 | 68 | 梅州市丰顺县汤南镇河东路附近 | 水平式声学多普勒剖面流速仪（水平式ADCP） | HST-600 | 2020.12 | 20个月 | 机械钻桩 | RTU+4G | 正常运行 | 已完成 |
| 13 | 深坑 | 揭阳 | 50 | 揭阳市揭东区玉滘镇 | 水平式声学多普勒剖面流速仪（水平式ADCP） | 原设备是HST-600，备机是HST-600 | 2020.12 | 20个月 | 机械钻桩 | RTU+4G | 使用备机，原仪器漏油故障 | 已完成 |
| 14 | 赤岗村 | 东莞 | 23 | 惠州市潼湖镇赤岗村元湖一路农场桥 | 水平式声学多普勒剖面流速仪（水平式ADCP） | HST-600 | 2020.12 | 20个月 | 机械钻桩 | RTU+4G | 正常运行 | 已完成 |
| 15 | 赤凤 | 潮州 | 380 | 潮州市潮安区赤凤镇顶港附近 | 水平式声学多普勒剖面流速仪（水平式ADCP） | HST-600 | 2020.12 | 20个月 | 机械钻桩 | RTU+4G | 正常运行 | 已完成 |
| 16 | 江口 | 惠州 | 210 | 惠州市惠城区观岚大桥 | 水平式声学多普勒剖面流速仪（水平式ADCP） | HST-600 | 2020.12 | 20个月 | 固定于桥墩 | RTU+4G | 正常运行 | 已完成 |
| 17 | 紫溪 | 惠州 | 80 | 惠州市惠城区子溪新村四街附近 | 水平式声学多普勒剖面流速仪（水平式ADCP） | HST-600 | 2020.12 | 20个月 | 机械钻桩 | RTU+4G | 正常运行 | 已完成 |
| 18 | 企坪 | 深圳 | 60 |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得利宝产业园附近） | 水平式声学多普勒剖面流速仪（水平式ADCP） | HST-600 | 2020.12 | 20个月 | 机械钻桩 | RTU+4G | 正常运行 | 已完成 |
| 19 | 塘口 | 茂名 | 125 | 湛江市吴川市漳浦镇塘口村x700省道附近（茂名-湛江交界处） | 水平式声学多普勒剖面流速仪（水平式ADCP） | HST-600 | 2020.12 | 20个月 | 机械钻桩 | RTU+4G | 正常运行 | 已完成 |
| 20 | 旗岭 | 东莞 | 90 | 东莞市常平镇朗州工业路附近 | 水平式声学多普勒剖面流速仪（水平式ADCP） | HST-600 | 2020.12 | 20个月 | 固定于桥墩 | RTU+4G | 正常运行 | 已完成 |
| 21 | 鸦岗 | 广州 | 360 | 广州市白云区鸦岗中路石门街道（鸦岗生态公园附近） | 水平式声学多普勒剖面流速仪（水平式ADCP） | HST-600 | 2020.12 | 20个月 | 机械钻桩 | RTU+4G | 正常运行 | 已完成 |
| 22 | 牛湾 | 江门 | 580 | 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广东君邦新材料公司附近） | 水平式声学多普勒剖面流速仪（水平式ADCP） | HST-600 | 2020.12 | 20个月 | 机械钻桩 | RTU+4G | 正常运行 | 已完成 |
| 23 | 龙石 | 揭阳 | 160 | 揭阳市榕城区临江南路榕东街道附近 | 水平式声学多普勒剖面流速仪（水平式ADCP） | HST-600 | 2020.12 | 20个月 | 固定于桥墩 | RTU+4G | 正常运行 | 已完成 |
| 24 | 山角 | 廉江 | 270m | 廉江市922乡道 | 水平式声学多普勒剖面流速仪（水平式ADCP） | HST-600 | 2023.7 | 8个月 | 机械打桩 | RTU+4G | 正常运行 | 已完成 |
| 25 | 曹江 | 茂名 | 65m | 茂名市高州市633县道 | 非接触式雷达流量计 | HST-600 | 2023.7 | 8个月 | 机械打桩 | RTU+4G | 正常运行 | 已完成 |
| 26 | 大沙河 | 江门 | 8m | 江门市开平市534县道红旗水站旁 | 非接触式雷达流量计 | HST-600 | 2023.7 | 8个月 | 人工打桩 | RTU+4G | 正常运行 | 已完成 |
| 27 | 青塘水 | 清远 | 35m | 清远市英德市485乡道大坪子附近 | 水平式声学多普勒剖面流速仪（水平式ADCP） | HST-600 | 2023.7 | 8个月 | 固定于桥墩 | RTU+4G | 正常运行 | 已完成 |
| 28 | 大席水 | 韶关 | 45m | 韶关市新丰县马头镇水背村162县道附近 | 水平式声学多普勒剖面流速仪（水平式ADCP） | HST-600 | 2023.7 | 8个月 | 机械打桩 | RTU+4G | 正常运行 | 已完成 |
| 29 | 忠信水 | 河源 | 75m | 广东省河源市东源县新建街9号附近 | 水平式声学多普勒剖面流速仪（水平式ADCP） | HST-600 | 2023.7 | 8个月 | 机械打桩 | RTU+4G | 正常运行 | 已完成 |
| 30 | 定南水 | 河源 | 100m | 河源市和平县439乡道三溪口附近 | 水平式声学多普勒剖面流速仪（水平式ADCP） | HST-600 | 2023.7 | 8个月 | 机械打桩 | RTU+4G | 正常运行 | 已完成 |
| 31 | 龙川寻邬 | 河源 | 40m | 河源市龙川县108乡道渡田河附近 | 非接触式雷达流量计 | RG30 | 2023.7 | 8个月 | 机械打桩 | RTU+4G | 停运 | 已完成 |
| 32 | 梅州长沙 | 梅州 | 175m | 梅州市梅江区206国道深梅长沙希望小学附近 | 流量计 | SL500 | 2023.7 | 8个月 | 机械打桩 | RTU+4G | 正常运行 | 已完成 |
| 33 | 汕头练江 | 汕头 | 120m | 汕头市潮南区西环路青洋板大桥附近 | 水平式声学多普勒剖面流速仪（水平式ADCP） | SL500 | 2023.7 | 8个月 | 机械打桩 | RTU+4G | 正常运行 | 已完成 |
| 34 | 廉江石角 | 湛江 | 110m | 湛江市廉江市中山路旁 | 水平式声学多普勒剖面流速仪（水平式ADCP） | SL500 | 2023.7 | 8个月 | 机械打桩 | RTU+4G | 正常运行 | 已完成 |
| 35 | 东莞樟村 | 东莞 | 40m | 东莞市运河东路旁 | 水平式声学多普勒剖面流速仪（水平式ADCP） | 南京灵快 | 2023.7 | 8个月 | 机械打桩 | RTU+4G | 正常运行 | 已完成 |
| 36 | 东莞沙田泗盛 | 东莞 | 670m | 东莞市沙田镇中心小学附近 | 水平式声学多普勒剖面流速仪（水平式ADCP） | HST-600 | 2023.7 | 8个月 | 机械打桩 | RTU+4G | 正常运行 | 已完成 |
| 37 | 海门湾桥闸 | 汕头 | 430m | 汕头市朝阳区海门镇海门桥上游约一公里处 | 水平式声学多普勒剖面流速仪（水平式ADCP） | 原设备是南京灵快，备机是HST-600 | 2023.7 | 8个月 | 机械打桩 | RTU+4G | 使用备机，原仪器海水腐蚀故障 | 已完成 |
| 38 | 东莞桥头 | 东莞 | 450m | 惠州市博罗县蓬深路 | 水平式声学多普勒剖面流速仪（水平式ADCP） | HST-600 | 2023.7 | 8个月 | 机械打桩 | RTU+4G | 正常使用 | 已完成 |
| 39 | 石碧 | 湛江 | 450m | 湛江市吴川市905乡道旁梅江河道石碧水站 | 水平式声学多普勒剖面流速仪（水平式ADCP） | 原设备是SL500，备机是HST-600 | 2023.7 | 8个月 | 机械打桩 | RTU+4G | 使用备机，原仪器垂直波束及压力水位异常 | 已完成 |
| 40 | 佛山漫水河噉咀 | 佛山 | 30m | 佛山市三水区聚宝街六一桥旁 | 水平式声学多普勒剖面流速仪（水平式ADCP） | HST-600 | 2023.7 | 8个月 | 机械打桩 | RTU+4G | 正常使用 | 已完成 |
| 41 | 清远黄坎桥 | 清远 | 40m | 佛山市三水区707乡道黄坎桥旁 | 水平式声学多普勒剖面流速仪（水平式ADCP） | HST-600 | 2023.7 | 8个月 | 机械打桩 | RTU+4G | 正常使用 | 已完成 |
| 42 | 清远三青大桥 | 清远 | 75m | 清远市清新区197乡道陂头小学附近 | 水平式声学多普勒剖面流速仪（水平式ADCP） | 南京灵快 | 2023.7 | 8个月 | 机械打桩 | RTU+4G | 正常使用 | 已完成 |
| 43 | 肇庆淘金井 | 肇庆 | 35m | 肇庆市四会市振兴路38号飞天庙附近 | 水平式声学多普勒剖面流速仪（水平式ADCP） | HST-600 | 2023.7 | 8个月 | 机械打桩 | RTU+4G | 正常使用 | 已完成 |
| 44 | 肇庆五马岗 | 肇庆 | 170m | 肇庆市四会市荣芳街7号 | 水平式声学多普勒剖面流速仪（水平式ADCP） | 原设备是南京灵快，备机是HST-600 | 2023.7 | 8个月 | 机械打桩 | RTU+4G | 使用备机，原仪器探头故障 | 已完成 |

**附件2 流量自动监测运行维护评价考核程序**

**一 目的**

确保我省流量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工作顺利开展，乙方保质保量地开展流量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工作。

**二 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省管流量自动监测站的运维考核与评估，市、区等流量自动监测站可参考执行。

**三 考核方式**

每季度或按合同要求的考核时间节点对运维通量站运行情况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支付考核运维经费。采取百分制、总体考核方式，考核内容以运维站点数据捕获率、比测率定、质控执行率、运行维护检查、总体保障组成。

如设备性能确实无法达到要求（提供佐证材料），须提前向省中心提出申请。

**1．数据捕获率**（40分）

数据捕获率是指考核时段内，实收数据组数量与应收数据组数量的百分比。评价参数包括水位、流速、流量，数据传输频率按15min/组计算。

要求：除去洪水与台风等气象灾害（需写报告申请停运，并在气象灾害结束后一周内恢复）、季度维护（单站每次不可超过两天，需提前通过报告形式申请停运）、不可抗力因素（不可抗力因素的判定须通过省中心审批核实，并提出恢复方案和恢复期限）导致设备停运外，要求全部运维站点考核周期内每月平均数据捕获率不小于 90%。

计算方式：（1）全部考核站点单站数据捕获率的算术平均值。数据捕获率高于90%（含），得分为40×数据捕获率；数据捕获率是 80%（含）-90%（不含），得分为30×数据捕获率 ；数据捕获率低于80%，得分为15分×数据有效率。（2）单站超30天没有数据，每次考核扣0.5分。

统计数据以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地表水自动监测平台的数据报表为准。

**2．比测率定**（24分）

2.1首次比测率定（新建站点、站点迁移、改造升级）需搜集至少30组有效的实测数据，分布在当年水位变幅内。

计算方法：得分计算公式=全部首次比测率定站点得分的算术平均值\*首次比测站点数量/合同站点总数量。

单站每季度有效比测率定数据获取高于8组（含），得分为24分；单站有效比测率定数据获取量为6~7组，得分为20分；单站有效比测率定数据获取量为4~5组，得分为16分，其余情况该站点该项考核以0分计。

2.2上一年比测率定考核合格，单站考核周期内每季度有效比测率定数据不小于3组，全年比测率定校核数据不少于12组，且比测率定须覆盖不同流速级别。

计算方式：得分计算公式=全部非首次比测率定站点得分的算术平均值\*非首次比测站点数量/合同站点总数量。

单站每季度有效比测率定数据获取高于3组（含），得分为24分；单站有效比测率定数据获取量为2组，得分为16分；单站有效比测率定数据获取量为1组得8分，其余情况该站点该项考核以0分计。

2.3比测率定得分为以上情况得分的总和；经比测校验的数据应重新上传到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地表水自动监测平台，并将过程数据录入报告，否则总分扣5分。

**3．质控执行率**（6分）

质控执行率指考核时段内各监测项目执行的质控次数总和除以应执行的质控次数总和，。本评价考核程序在考核时段内分别对日质控执行率（日质控执行内容包括姿态核查、信号核查）、季度质控执行率（季度质控执行内容包括水位准确度核查、断面面积准确度核查、流速准确度核查）和质量控制（包括巡检维护、故障检修、更换备机涉及仪器拆除再恢复、停复运等）的质控核查，包括姿态、信号核查和流速、水位和面积等准确度核查进行评分。

计算方法：（1）日质控执行率计算公式为考核时段所有站点日质控执行率的算术平均值。单站日质控执行率的计算公式为考核时段内日质控实际执行次数累加值/日质控应执行次数累加值。（2）季度质控执行率计算公式：季度实际执行次数/应执行次数。（3）质量控制的质控核查如有不及格项目，每站每次扣0.5分。（4）质控执行率总得分为日质控执行率得分、季度质控执行率得分之和减去质量控制质控核查的扣分。

要求：日质控执行率应大于90%（含），否则该项以0分计；日质控执行率高于 90%（含），得分为 3×日质控执行率。

季度质控执行率应大于90%（含），否则该项以0分计；季度质控执行率高于 90%（含），得分为 3×季度质控执行率。

**4．运行维护检查**（10分）

要求：运行维护情况由省中心组织检查核实，检查内容包含运维体系、人员管理、环境场所、备品备件耗材、仪器设备、记录档案、运行维护、数据审核、内部质控、问题整改等自动监测全流程管理等。

计算方式：（1）运行维护检查得分计算方法为全部考核站点考核得分（百分制）的算术平均值乘以10%。

（2）上一个周期运行维护检查反馈的问题未按时完成整改，每个问题扣0.5分。

检查过程中有出现涉嫌弄虚作假等问题时，该项不得分。

**5．总体保障**（20分）

（1）考核时段内每月出现故障、停复运、流量异常处置时，未按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及时处理，单次扣1分。

（2）考核时段内乙方按要求配备相关人员，并在服务周期内持续保证人员配备的完整性和人员能力的符合性，一项不满足要求时每月扣 1分。

（3）专职工作人员无故缺勤一天扣0.1分，每月累计最高扣1分，没配备专职人员当缺勤处理。

（4）运行保障期间，乙方如果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等重要项目人员（包括实际服务人员与投标文件承诺人员不一致等情形）时，需事先向省中心递交书面申请，陈述相关理由，并获得省中心同意；如果上述管理人员自行离职，乙方也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离职原因与新人员的情况书面报送给省中心，并与省中心协商选定新人选；否则，每人每次扣1分。

（5）考核时段内不符合招投标文件中备机配备要求的，每台扣0.5分。

**四 考核评价**

运维考核评价结果经审批后发乙方盖章确认，根据考核分支付季度运维经费：

1、考核总分95（含）以上的，支付季度全额运维费；

2、考核总分在 80（含）至 95 分的，季度运维费=（实际考核总分/95）×该季度全额运维费。

3、考核总分在 60（含）至 80 分的，季度运维费=（实际考核总分/95）×该季度全额运维费×0.8。

4、考核总分低于60分的，该季度运行维护费=（实际考核总分/95）×该季度全额运行维护费×0.7；

**附件:**

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业务关联公司

廉洁自律承诺书

本公司（单位名称： ）于20XX年XX月XX日至20XX年XX月XX日承接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以下简称省中心） 项目工作，在项目投标、合同、承建、运营、运维、监理、验收期间，本公司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依法经营，廉洁从业。

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省中心相关人员红包、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会员卡等财物，不报销应由其本人及亲属支付的个人费用。

三、不邀请省中心相关人员及其亲属参加旅游、娱乐、健身、宴请等活动。

四、不通过不当手段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其他情况。

五、不通过数据造假、泄露相关信息等方式为公司或者个人谋取利益。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并无条件承诺三年内不承接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及其所属事业单位的项目。

承诺人（公司法定代表人或代表）：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应加盖公章）

服务质量保证承诺书

本公司（公司名称：）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承接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以下简称省中心）项目工作，在项目投标、合同执行、运维过程、问题整改及项目验收等项目实施全过程期间，本公司承诺严格遵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所作的各项承诺，严格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与责任。以诚信取信于贵单位。在此我公司愿作如下特别承诺:

一、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规定。

二、根据合同约定的时限，科学安排，精心组织，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提交项目成果，按时交付验收材料，全力配合省中心的验收工作。

三、严格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配备专业人员提供优质服务，不随意变更服务人员，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及各有关人员随时保持通讯联系;对贵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提出/反馈的问题，一般问题立行立改，并按要求提供整改报告 ；影响项目质量的问题在72小时内实施整改，并在七天内提交整改报告；若项目进展需要或紧急情况或省中心指示，接到问题后，随时研究答复，必要时当即派人到现场研究解决。

四、加强内控管理，根据实施情况，研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各类服务质量等问题，制定改进措施，并组织落实。

五、自觉接受省中心及上级主管部门的考核检查，同意将考核结果及服务质量问题向社会公开。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并无条件承诺三年内不承接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及其下属事业单位的项目。

承诺人：XXXX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采购包1（2025-2027年水环境自动监测网络业务运维（通量站运维））**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服务期为8-20个月，运维起始日期以完成运维交接日起算。各站点运维时长见附件1，运维服务截止时间为2027年4月31日。中标人应提前介入，提前交接，运维开始时间不得晚于交接开始之日后30天。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广东省内。 |
|
|
| 付款方式 | 第1期为(预付款)：支付比例11%，签订合同后3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广东省财政资金管理规定的程序向中标人支付2025年合同总价的10011%。中标人凭以下有效的文件向采购人提出支付申请： （1）2025年项目合同； （2）按税法规定开具相应的发票； （3）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  第2期为(进度款)：支付比例23.5%，中标人运维服务满3个月和6个月后，采购人分别对中标人进行两次运维质量评估确认，评估通过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广东省财政资金管理规定的程序向中标人支付2026年合同总价的5023.5%。中标人凭以下有效的文件向采购人提出支付申请： （1）2026年项目合同； （2）按税法规定开具相应的发票； （3）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4）2个运维绩效考核确认函。 （5）ADCP、水准引测与大断面测绘设备、备机配置清单。 （6）通量站配套基础设施的维修更换工作与点位调整工作报告； （7）断面标准化服务成果报告； 。  第3期为(进度款)：支付比例23.5%，中标人运维服务满9个月和12个月，采购人分别对中标人进行两次运维质量评估确认，评估通过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广东省财政资金管理规定的程序向中标人支付2026年合同总价的5023.5%。中标人凭以下有效的文件向采购人提出支付申请： （1）2026年项目合同； （2）按税法规定开具相应的发票； （3）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4）2个运维绩效考核确认函。 。  第4期为(进度款)：支付比例21%，中标人运维服务满15个月和18个月后，采购人分别对中标人进行两次运维质量评估确认，评估通过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广东省财政资金管理规定的程序向中标人支付2027年合同总价的5021%。中标人凭以下有效的文件向采购人提出支付申请： （1）2027年项目合同； （2）按税法规定开具相应的发票； （3）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4）2个运维绩效考核确认函。 。  第5期为(尾款)：支付比例21%，在中标人已依约提交全部项目成果，完成服务期内所有的运维质量评估，评估合格并通过了采购人组织的专家评审验收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合格的付款申请资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广东省财政资金管理规定的程序向中标人支付2027年合同总价的服务报价的5021%。中标人凭以下有效的文件向采购人提出支付申请： （1）2027年度项目合同； （2）按税法规定开具相应的发票； （3）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4）运维质量考核确认函。 （5）《专家验收意见》。 。 |
|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 |
| 验收要求 | 1期：见第二章采购需求“十二、成果提交与验收要求”。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 2025-2027年水环境自动监测网络业务运维（通量站运维） | 项 | 1.00 | 3,638,000.00 | 3,638,000.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详见附表一 |

**附表一：2025-2027年水环境自动监测网络业务运维（通量站运维）**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省中心本部），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采购包情况 |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
| 2 | 开标方式 | 远程电子开标 |
| 3 | 评标方式 | 现场电子评标 （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 4 | 评标办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
| 5 | 报价形式 | 采购包1：总价 |
| 6 | 报价要求 |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
| 7 | 现场踏勘 | 否 |
| 8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9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开户单位： 无  开户账号： 无  开户银行： 无  支票提交方式： 无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 无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
| 10 | 投标文件要求 |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0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 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 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 |
| 11 |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 采购包1：2家 |
| 12 | 中标供应商数量 | 采购包1：1家 |
| 13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
| 14 |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 无：- |
| 15 |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
| 16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该费用按照中标总金额以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0-100万元： 1.5%； 100-500万元： 0.8%； 500-1000万元： 0.45%；1000-5000万元：0.25%。 |
| 17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
| 18 | 其他 |  |
| 19 | 开标解密时长 | 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
| 20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4）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http://gpcgd.gd.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http://gpcgd.gd.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陈小姐/龚小姐

电话：020-83187086/83196816

传真：/

邮箱：gpcgdzgke@gd.gov.cn (推荐使用）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112号珠江国际大厦3楼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质管科

邮编：51003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376号北裙楼313室

电 话：020-83340570

邮 编：510030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2025-2027年水环境自动监测网络业务运维（通量站运维）)：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统一对外发布。

（2）对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2025-2027年水环境自动监测网络业务运维（通量站运维））：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2025-2027年水环境自动监测网络业务运维（通量站运维））：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2种证明材料之一：①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3年或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②同时提供a.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b.《基本存款账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 。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供应商非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8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整体预留）。供应商须为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 注： （1）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本项目为服务标，供应商须选择服务类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进行填写，如按货物类进行填写，不视为中小企业。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2025-2027年水环境自动监测网络业务运维（通量站运维））：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1.投标（报价）总金额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投标（报价）总金额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2 | 2.对标的服务没有报价漏项。 | 2.对标的服务没有报价漏项。 |
| 3 | 3.提交投标函。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 3.提交投标函。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
| 4 | 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如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代表单位投标（响应）的，则提交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如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代表单位投标（响应）的，则提交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 5 | 5.“★”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5.“★”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6 | 6.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 6.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
| 7 | 7.如有报价修正的，投标人按规定要求书面确认。 | 7.如有报价修正的，投标人按规定要求书面确认。 |
| 8 | 8.未出现视为投标人串标投标所列的情形。 | 8.未出现视为投标人串标投标所列的情形。 |
| 9 | 9.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90天。 | 9.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90天。 |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2025-2027年水环境自动监测网络业务运维（通量站运维）):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34.0分  技术部分51.0分  报价得分15.0分 | |
| 技术部分 | | 运维交接能力与运维方案 (4.0分) | 根据用户需求书“运维交接”的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运维交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项目交接期开始前的运维交接工作：运维交接计划、固定资产的清点、设备的性能测试与验证、交接过渡期间数据完整性保障；（2）项目交接期结束后的运维交接工作：运维移交固定资产清点、各类原始记录报告移交、培训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要求，得4分； /2、方案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3分； /3、方案不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1分； /4、未提供方案或其他，得0分。 |
| 维修更换与点位调整方案 (4.0分) | 根据用户需求书“站点维修和点位调整要求”、的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维修更换与站点点位调整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要求，得4分； /2、方案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3分； /3、方案不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1分； /4、未提供方案或其他，得0分。 |
| 运维服务方案 (8.0分) | 根据用户需求书“运行维护要求”的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运维服务方案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等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要求，得8分； /2、方案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6分； /3、方案不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2分； /4、未提供方案或其他，得0分。 |
| 运维质量管理体系、运维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数据审核方案 (8.0分) | 根据用户需求书“质量控制要求”、“8.数据审核要求”的要求，对投标人提供运维质量管理体系、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计划、数据审核方案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等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要求，得8分； /2、方案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6分； /3、方案不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2分； /4、未提供方案或其他，得0分。 |
| 断面标准化方案与比测率定服务方案 (10.0分) | 根据用户需求书“断面标准化服务要求”和“6.关系曲线检验和比测率定要求”，对投标人提供断面标准化服务方案、比测率定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要求，得10分； /2、方案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7分； /3、方案不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4分； /4、未提供方案或其他，得0分。 |
| 运维车辆情况 (3.0分) | 投标人应保证配备的专用运维车辆数量与项目运维的站点数量比值不低于1/11（4辆），满足要求得2分，每增加一辆得0.5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运维车辆清单，同时提供车辆购置发票或车辆行驶证或租赁凭证；或提供签订合同后且运维工作开展前配备的承诺（须明确车辆数量）。 |
| 技术保障能力情况1 (8.0分) | 1.投标人应保证为站点运行配备走航式ADCP，与其负责日常维护的站点数量比值不低于1/8（6套）得2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套，得0.5分，本子项最高不超过4分； /2.投标人应保证为站点运行配备水准引测与大断面测绘设备（全站仪或水准仪）；与其负责日常维护的站点数量比值不低于1/8（6套），得2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套得0.5分，本子项最高不超过4分； /1-2项注：已有的须提供购置发票或采购合同或租赁合同复印件；或承诺项目实施前配置齐全上述质控设备，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
| 技术保障能力情况2 (6.0分) | 投标人应根据运维站点信息表配置备机，备机数量与其负责日常维护的站点数量比值不低于1/5（9套）：满足条件得6分； 注：投标人为备机和质控设备生产厂家的，须提供产品说明书；已经购买备机的，须提供购置发票或采购合同复印件；拟签订合同后、运维工作开展前配备的，提供承诺（承诺函中须明确备机和质控设备数量）。 |
| 商务部分 | | 业绩情况 (14.0分) | 1、根据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来（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声学多普勒流量自动监测站运维（雷达或电磁或转子流量监测除外）业绩情况：每份业绩最高得1分。本项合计总得分不超过6分。 /2、根据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来（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声学多普勒流量自动监测站更新升级或技术改造或水毁修复或功能恢复（雷达或电磁或转子流量监测除外）业绩情况：每份业绩最高得1分。本项合计总得分不超过4分。 /3、根据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来（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声学多普勒流量自动监测站比测率定或大断面测绘或水准引测（雷达或电磁或转子流量监测除外）业绩情况：每份业绩最高得1分。本项合计总得分不超过4分。 /注： /1）本项目涉及的流量计为声学多普勒流量计（水平式ADCP或固定式ADCP或H-ADCP）； /2）同一合同业绩不重复得分； /3）须提供业绩清单及合同复印件证明材料，未能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或材料不完整的，其对应业绩不予认定。 4、须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提供有效合同扫描件(合同中应包含合同首页、含相应业绩等信息服务内容页、合同金额、双方盖章页等关键页复印件或扫描件)，未能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或材料不完整的，其业绩不予认定。 （2）提供与业绩对应的合同款转账或支付记录文件（实行分期付款的业绩，需提供所有分期的转账或支付记录，且转账或支付记录的合计金额须等于对应的合同总额） （3）提供与业绩对应的合同款有效发票电子版或扫描件，以及对应发票的税务查验记录（实行分期付款的业绩，需提供所有分期的转账或支付记录所对应的发票扫描件，且发票总金额必须等于对应的合同总金额。同时须提供所提供发票的“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inv-veri.chinatax.gov.cn）”的查验结果，未能查到对应结果或发现所提供发票已冲红的，视为无效发票） （4）提供验收意见(验收报告或验收表等可证明项目已通过验收的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
| 环境场所 (6.0分) | 投标人具有（或承诺提供）统一存放备品耗材、配件、备机、文件、记录及档案的场所： /（1）存放环境配备抽湿机、温湿度器、空调的得3分。 /（2）存放环境中相关配套设备按类别分开存放的得3分。 /注：1、场地部分：提供存放环境的产权证明，或租赁证明； /2、配套设备部分：提供上述配套设备（抽湿机、温湿度器、空调）已购入或租用的相关证明材料； /3、未能提供注1、注2所要求的证明材料的，则须提供签订合同后7天内提供满足对应场地（含配套设备及存放方式）要求的承诺文件，承诺函格式见需求书后附。 |
| 项目负责人(1人) (3.0分) | （1）具备人社部门（或具备职称评定职能的单位或机构）颁发的水文类或环境类高级或以上职称，得1分；高级以下不得分。如果职业资格证书按人社部门规定可对应上述专业职称的，供应商按下述①②项要求提供材料外，还须提供以下两项材料：a.人社部门关于职业资格证书对应上述专业职称的规定，并对相关规定作标识（如用红色方框标识）；b.提供符合人社部门规定对应职称条件的证明材料。 须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②.提供官网证书查验截图（访问www.12333.gov.cn网页，进入“在线服务”的“人才人事”板块使用职称查询平台。如实行全国统一考试的初级、中级专业职称，职称信息可通过“中国人事考试网-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查询验证”网站（http://www.cpta.com.cn/certQuery.html）查询）。如部分职称证书超出网站查验范围无法提供截图的，则供应商则提供书面情况说明函，未提供不得分。 /（2）具有流量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管理经验的，5年或以上得1分；3年或以上且不足5年的得0.5分；低于3年不得分； 提供项目工作履历表和与工作经验时间匹配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缴纳单位及缴纳年限须与工作履历表中工作单位、工作时间对应一致)，不同项目的工作经验可累加。 /（3）投标人提供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期内专职投入本项目的承诺书，得1分。 |
| 技术负责人（1人） (2.0分) | （1）具备人社部门（或具备职称评定职能的单位或机构）颁发的水文类或环境类中级或以上职称，得1分；中级以下不得分。如果职业资格证书按人社部门规定可对应上述专业职称的，供应商按下述①②项要求提供材料外，还须提供以下两项材料：a.人社部门关于职业资格证书对应上述专业职称的规定，并对相关规定作标识（如用红色方框标识）；b.提供符合人社部门规定对应职称条件的证明材料。 须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②提供官网证书查验截图（访问www.12333.gov.cn网页，进入“在线服务”的“人才人事”板块使用职称查询平台。如实行全国统一考试的初级、中级专业职称，职称信息可通过“中国人事考试网-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查询验证”网站（http://www.cpta.com.cn/certQuery.html）查询）。如部分职称证书超出网站查验范围无法提供截图的，则供应商则提供书面情况说明函，未提供不得分。 /（2）具有满3年（含）以上流量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管理经验的，得1分。 提供项目工作履历表和与工作经验时间匹配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缴纳单位及缴纳年限须与工作履历表中工作单位、工作时间对应一致)，不同项目的工作经验可累加。 |
| 质量负责人（1人） (2.0分) | （1）具有人社部门（或具备职称评定职能的单位或机构）颁发的水文类或环境类中级或以上职称，得1分，中级以下不得分；如果职业资格证书按人社部门规定可对应上述专业职称的，供应商按下述①②项要求提供材料外，还须提供以下两项材料：a.人社部门关于职业资格证书对应上述专业职称的规定，并对相关规定作标识（如用红色方框标识）；b.提供符合人社部门规定对应职称条件的证明材料。 须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②提供官网证书查验截图（访问www.12333.gov.cn网页，进入“在线服务”的“人才人事”板块使用职称查询平台。如实行全国统一考试的初级、中级专业职称，职称信息可通过“中国人事考试网-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查询验证”网站（http://www.cpta.com.cn/certQuery.html）查询）。如部分职称证书超出网站查验范围无法提供截图的，则供应商则提供书面情况说明函，未提供不得分。 /（2）具有3年或以上流量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管理经验得1分。 提供项目工作履历表和与工作经验时间匹配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缴纳单位及缴纳年限须与工作履历表中工作单位、工作时间对应一致)，不同项目的工作经验可累加。 |
| 运维人员 (5.0分) | （1）运维人员达到6名，得1分；每增加1名得0.5分，本子项最高得2分； 提供人员清单列表（含人员姓名、职称（含专业）、工作年限、证明材料对应页码），并按照清单列表顺序，附人员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2）上述的运维人员每有1人具备人社部门（或具备职称评定职能的单位或机构）颁发的水文类或环境类初级或以上职称，得0.25分，本子项最高得1分。如果职业资格证书按人社部门规定可对应上述专业职称的，供应商按下述①②项要求提供材料外，还须提供以下两项材料：a.人社部门关于职业资格证书对应上述专业职称的规定，并对相关规定作标识（如用红色方框标识）；b.提供符合人社部门规定对应职称条件的证明材料。 须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②提供官网证书查验截图（访问www.12333.gov.cn网页，进入“在线服务”的“人才人事”板块使用职称查询平台。如实行全国统一考试的初级、中级专业职称，职称信息可通过“中国人事考试网-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查询验证”网站（http://www.cpta.com.cn/certQuery.html）查询）。如部分职称证书超出网站查验范围无法提供截图的，则供应商则提供书面情况说明函，未提供不得分。 /（3）上述的运维人员具有1年或以上流量自动监测站运维经验的，每名得0.5分，本子项最高得2分； 提供项目工作履历表和与工作经验时间匹配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缴纳单位及缴纳年限须与工作履历表中工作单位、工作时间对应一致)，不同项目的工作经验可累加。 |
| 专职工作人员（2人） (2.0分) | （1）人员达到2名，得1分； 提供人员清单列表（含人员姓名、工作年限、证明材料对应页码），并按照清单列表顺序，附人员工作经验证明文件）。 /（2）每具有1年或以上与流量相关工作经验（包括驻场工作经验、运维经验及数据审核经验），得0.5分，最高得1分； 提供项目工作履历表和与工作经验时间匹配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缴纳单位及缴纳年限须与工作履历表中工作单位、工作时间对应一致)，不同项目的工作经验可累加。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15.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本项目各包组分别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将各有效投标供应商按其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服务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5-2027年水环境自动监测网络业务运维（通量站运维）**

**合同编号：**

甲方：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法定代表人：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芳园路8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篇及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202\*年\*月《2025-2027年水环境自动监测网络业务运维（通量站运维）》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的要求，甲方向乙方采购下列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服务内容和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采购文件中《用户需求书》所要求的全部服务，乙方负责44个流量自动监测站的运维管理，保证流量自动监测站的连续稳定运行，提供真实、准确、科学的监测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1.1站点运维工作交接与运维期间，流量计主机与备机、站点配套设施设备的维修与更换；

1.2因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生态环境治理工程或水利工程建设等造成站点不能正常运行的，乙方需提供点位调整方案，经论证和采购人同意后调整点位。

1.3断面标准化建设与维护，包括大断面测绘成果、水准点引测，及标识与宣传牌等更新与维护。

1.4流量站点比测率定、关系曲线检验等工作。

1.5站点设施设备日常运行维护和质量控制。

1.6流量与通量监测的日常值守、数据审核、通量预警；

1.7 运维报告、水质会商材料、流量汇编数据报表及相关报告的统计、分析和编撰。

1.8自觉接受采购人组织的质量监督检查。

1.9配合采购人参与资产管理、应急监测。

1.10本项目流量自动站的实时数据和经校验的历史数据全部上传到采购人指定的广东省地表水自动监测预警监控平台。

1.11 乙方需配合采购人编写通量自动监测体系文件。

1.12乙方需组织省中心及驻市站的技术人员进行理论培训和现场培训。

**二、服务期限（项目完成期限）、进度要求、服务成果及服务地点**

1、委托服务期限 20个月 ，自\_2025\_年\_\_\_\_\_\_月 日至\_2027年\_4\_月30日止。合同签订日起一周内完成交接，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交接迟延，服务到期日顺延。

2、本项目合同逐年签订，合同内容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约定后签订。完成第一次运维考核并通过考核后，签订2026年服务合同；完成第二至五次运维考核并通过考核后，签订2027年服务合同。

3、乙方按合同规定的服务期完成运维工作，并达到项目需求及合同要求的运维工作目标，方可申请验收。

4、服务地点：广东省内。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服务费用）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已含税费）。该服务费用已包含乙方为实施本合同约定的服务项目所需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差旅费、监测费、检测费、专家咨询费、专家评审费（由乙方组织）、会议费以及各种税费等，除非双方另行达成书面协议约定，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除上述服务费用之外的任何额外的费用。

**四、付款方式**

甲方按下列程序，根据工作进度分期支付合同款：

1、首付款：签订合同且甲方收到合格的付款申请资料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按广东省财政资金管理规定的程序向乙方支付2025年合同总价的100%，即人民币 元整（￥ 元）。乙方凭以下有效的文件向甲方提出支付申请：

（1）2025年项目合同；

（2）按税法规定开具相应的发票；

（3）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2、乙方入场服务满 3个月和6个月后，采购人分别对乙方进行两次运维质量评估确认，评估通过后，采购人收到合格的付款申请资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广东省财政资金管理规定的程序向乙方支付2026年合同总价的50%，即人民币 元整（￥ 元）。乙方凭以下有效的文件向甲方提出支付申请：

（1）2026年项目合同；

（2）按税法规定开具相应的发票；

（3）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4）2个运维绩效考核确认函。

（5）ADCP、水准引测与大断面测绘设备、备机配置清单。

（6）流量站配套基础设施的维修更换工作与点位调整工作报告；

（7）断面标准化服务成果报告；

3、乙方运维服务满9个月和12个月，甲方分别对乙方进行两次运维质量评估确认，评估通过后，采购人收到合格的付款申请资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广东省财政资金管理规定的程序向乙方支付2026年合同总价的50%，即人民币 元整（￥ 元）。乙方凭以下有效的文件向甲方提出支付申请：

（1）2026年项目合同；

（2）按税法规定开具相应的发票；

（3）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4）2个运维绩效考核确认函。

（1）2027年项目合同；

（2）按税法规定开具相应的发票；

（3）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4）2个运维绩效考核确认函。

5、在乙方已依约提交全部项目成果，完成服务期内所有的运维质量评估，评估合格。并通过了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验收后，甲方收到合格的付款申请资料之日起 10个工作日内，按广东省财政资金管理规定的程序向乙方支付2027年合同服务报价金额的50%，即人民币 元整（￥ 元）。乙方凭以下有效的文件向甲方提出支付申请：

（1）2027年度项目合同；

（2）按税法规定开具相应的发票；

（3）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4）运维质量考核确认函。

（5）《专家验收意见》。

6、甲方有权直接从合同款内扣除违约金、赔偿金、考核不合格应扣减的服务费等。

7、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申请财政付款所需文件材料。除了证明当期约定项目服务内容已完成的材料之外，乙方还必须向甲方提供税务局制定的相应的款项发票作为请款凭据。如财政部门对申请材料有其他要求的，乙方也应配合及时提供。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提供请款所需材料和发票的，甲方有权延缓申请支付，直至收到乙方提供的材料和发票时止，而不视为甲方违约。

8、关于付款的特别约定：

由于甲方使用的是财政性资金，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即视为履行了付款义务，乙方不得因财政部门审核需要时间、拨款迟延等原因要求甲方承担迟延付款的责任，更不得因此怠于履行合同义务。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规定的工作范围、工作内容、进度、时限、程序、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保质保量完成《用户需求书》中的各项任务。

2）甲方有权监督本合同的履行进度，就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包括阶段性服务成果和最终服务成果等）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或就项目相关问题要求乙方按甲方指定的形式（包括会议面谈、书面函件、邮件或电话等形式）作出解释、说明及答复。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会议面谈、书面函件、电话等甲方指定的方式如实陈述及说明项目工作的进展情况，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应的说明函件及其阶段性的工作进展材料。

4））乙方因履行合同，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背景材料和协助时，甲方应当提供及给予合理协助。

5)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财政部门提出付款申请，款项批准后及时向乙方支付。

6）如因法律或政策发生变化，导致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但甲方应当根据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服务费。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优质服务，保证其提交的服务成果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以及投标（或响应）文件的承诺，并且符合行业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的要求。

2）乙方不得向采购文件中《分包意向协议书》所列明的分包供应商以外的第三方分包。

3）乙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需要甲方提供协助的，应当及时提出。

4）乙方应当就委托事项进行全面、细致的调查和分析，提出先进、科学、可行的对策和建议。

5）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意见和建议修正或完善服务内容，就甲方提出的疑问及时作出解释、说明和答复。

6）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如实陈述项目工作的进展情况，并应提供相应的说明材料。

7）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保密义务。

8）乙方保证其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行为及其所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不会侵害甲方或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否则乙方应当负责妥善处理纠纷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经济损失；甲方因此支付的赔偿金、补偿金、罚金；甲方因维权、制止或减少损失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等费用）。

9）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终止之后，乙方均有义务按甲方的要求，就本项目服务成果向甲方以及其他机关（包括政府及政府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作出解释、说明及答复。

10）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获取服务报酬。

11）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满足采购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资质要求，并能胜任项目负责人的工作。其负责内容包括：跟进项目进度，协调解决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联络和沟通，确保各项服务内容及成果按时按质按量提交；及时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情况，就甲方提出的疑问作出解释、说明和答复；传递、移交、签收文件材料。乙方变更项目负责人或其他服务成员的，应当征得甲方同意。甲方认为乙方指定的项目负责人或其他服务成员不能胜任工作的，可以要求乙方更换。

12）乙方应当在本项目经甲方验收通过后一年内提供技术咨询服务，解答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时遇到的技术问题，并提供必要的辅导。（根据项目实际需要选用）

**六、站点维修与点位调整**

站点运维工作交接与合同运维期间，站点维修与点位调整工作包括：（1）因原运维单位拆回流量计备机或流量计主机发生故障，乙方负责维修或提供备机安装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2）若受到不可控因素如人为破坏、偷盗、台风洪水灾害、漂浮物等影响，导致站点配套基础设施受损，影响站点设备正常运行的，乙方签订合同后提交流量站配套基础设施的维修更换技术方案，技术方案经得甲方同意后完成站点配套基础设施的维修更换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3）若受到不可控因素如台风洪水灾害、河道整治清淤工程、水利闸坝建设工程等影响，导致河床断面发生变化，影响或破坏站点原有比测率定关系，乙方应提交站点点位调整技术方案，技术方案经得甲方同意后完成站点点位调整服务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提供承诺函。

乙方应在签订合同之日起20天内完成现场调研勘察工作，提交流量站配套基础设施的维修更换方案，如涉及站点位置迁移，需组织点位调整方案的专家评审会，会议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甲方审批通过之日起30天内完成流量站配套基础设施的维修更换与站点点位调整工作，形成并提交流量站配套基础设施的维修更换与站点点位调整工作报告。

**七、质量要求与技术标准**

1、质量管理体系

乙方应具有有效的、可持续的流量自动监测运维质量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应覆盖到所有运维的自动监测场所及运维活动全过程，至少制定包含但不限于如下控制文件：文件、人员、设备、环境场所、采购服务、委托服务、运行维护、运维规程的选择和确认、数据审核、数据信息管理、不符合工作控制与纠正、记录控制、质量控制、报告管理、档案管理等。

2、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计划

乙方应根据运维管理和运维需求制定本项目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计划，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计划应明确质量控制内容和方式、人员以及人员培训和管理等。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提交第一个季度运维质量控制方案，运维交接后15个工作日内提交当年度运维质量控制方案，之后每个季度开始之日起前10个工作日提交本季度运维质量控制方案。

3、数据质量控制要求

乙方应按照相关的技术规范、规定开展质控工作，所有质控结果均需通过平台上报。如果质控不合格，需及时查找原因，进行整改直到合格为止，整改情况需及时报甲方。

乙方应根据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计划的技术要求和实际需求采取多种质控措施，在规定时间内不少于限定次数（详见下表1）。对流量计监测系统采取姿态核查、信号强度核查、水位准确度核查、断面面积准确度核查、流量准确度核查、比测率定关系校核（详细技术要求见下表2）。

（1）姿态核查：每天至少核查1次，与建设安装时的姿态相比计算角度偏移值。

（2）信号强度核查：每天核查1次，从第1单元核查至第10（第20或以上），以判断流量计声学波束信号质量，为流量计各剖面单元流速值数据质量提供依据。

（3）水位准确度核查：每个季度核查1次，采用全站仪/水准仪/RTK 等水准引测设备至现场完成水准引测，根据流量计主机压力传感器和垂直声学波束信号值同时相互校验与评估，核查水位准确度。

（4）断面面积准确度核查：每个季度核查1次，采用走航式ADCP实测断面面积，与流量自动监测系统输出断面面积作对比误差分析。

（5）流速准确度核查：每个季度核查1次，采用走航式ADCP实测流速，与流量自动监测系统输出流速值作对比误差分析。

（6）流量准确度核查：每个季度核查1次，采用走航式ADCP实测流量，与流量自动监测系统输出断面面积作对比误差分析。

（7）比测率定关系曲线校测：根据水文情势校测，每年获取不少于12次且均匀分布于各流速级，及时检查实测点与关系曲线的偏离情况。若实测点偏离原关系曲线超10%，应及时加强率定和分析原因，如因测站特性改变引起则须重新率定关系曲线。每年还必须对关系曲线进行t(学生氏)检验，判断原定曲线能否继续使用。

（8）巡检维护或故障检修或更换备机涉及仪器拆除再恢复时，恢复后的仪器与原建设安装时仪器的安装起点距、安装高程应不超过10%；且应重新进行姿态、信号强度、水位、面积、流速、流量准确度核查。

（9）汛期过后，应及时进行姿态、信号强度、水位、面积、流速、流量准确度核查。

a)表1 质控措施及实施频次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质控措施 | 质控频次 | 实施对象 |
| 1 | 姿态核查 | 每天 | 流量计主机纵摇、横摇 |
| 2 | 信号强度核查 | 每天 | 流量计主机各剖面单元信号强度值 |
| 3 | 水位准确度核查 | 每季度 | 水位 |
| 4 | 断面面积准确度 | 每季度 | 断面面积 |
| 5 | 流速准确度核查 | 每季度 | 流速 |
| 6 | 流量准确度核查 | 每季度 | 流量 |
| 7 | 比测率定关系校核 | 每季度 | 流速、流量 |

b)表2 质控措施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质控措施 | 技术要求 |
| 1 | 姿态核查 | ≤2° |
| 2 | 信号强度核查 | 第1单元~第10（或20或以上），第1单元信号值要求≥150，中间单元信号值从150~100逐渐变小，最后一个单元信号值要求≥100 |
| 3 | 水位准确度核查 | ≤2cm |
| 4 | 断面面积准确度 | ≤10% |
| 5 | 流速准确度核查 | 当断面平均流速小于0.1m/s时，做合理性分析（用同一位置的走航式ADCP与在线流量计数据的相关关系图），当断面平均流速大于0.1m/s时，误差小于10% |
| 6 | 比测率定关系校核 | ≤10%，若实测点偏离原关系曲线超10%，应分析原因，判定是否由于断面冲淤变化或上下游闸坝建设或河道整治工程导致原有比测率定关系发生变化。 |

4、数据审核要求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方后续出台的体系文件在广东省地表水自动监测预警监控平台开展数据审核。严禁篡改、伪造或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实施或强令、指使、授意他人实施修改参数，干扰采样系统致使监测数据失真等行为。

**4.1审核流程**

**4.1.1 时段审核**

每天10点前完成前一日17点-当日9点、18点前完成9点-17点数据预审，并填写数据审核记录表。

**4.1.2 日审核**

每天10点前完成前一日数据的审核，并填写数据审核记录表。

**4.2审核内容**

**4.2.1**数据结果审核

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自动预审结果、异常数据核实及响应、无效数据的标记、针对异常数据进行排查确认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检查上传至广东省地表水自动监测预警监控平台的数据与现场数据的一致性，仪器与控制单元的通讯是否正常；对质控和异常等数据及时做出标识，并做好记录，以备抽查。

**4.2.2**数据过程审核

（1）每日审核各断面流量计的安装高程变化、横摇变化、纵摇变化、压力变化、工作电压、各剖面流速单元的信号质量（包括X轴信号值、Y轴信号值）等流量监测过程数据的成果质量。每日审核水位、流速、流量等关键要素过程线，研判声学多普勒剖面流速仪X轴流速值、Y轴流速值，水深、各剖面单元流速数值与剖面流速分布的合理性。对异常过程数据进行研判并作出标识，因流量计现场出现异常（如漂浮物遮挡、电缆线断裂、供电异常、附着物过多等因素导致的流量计过程数据异常），乙方在具备水下作业的条件下，48小时内完成修复。

（2）每季度定期向采购人提交巡查质控及平台记录等情况的总结报告。每季度检查现场运维人员巡视检查、维护保养、水位核查、断面面积核查、流速核查等任务完成情况及相关材料平台上报情况。对任务完成不及时、记录不完整等情况进行督促整改。

**4.3审核情况处理**

**4.3.1** 乙方应建立流量数据审核存在问题处理程序。审核数据发现问题时应及时记录、反馈，查明原因并跟踪记录问题处理情况。发现数据传输故障，须在24小时内赶赴现场完成故障情况核实并即时向采购人报告及在广东省地表水自动监测预警监控平台完成故障填报。

**4.3.2** 当出现异常（如长时间恒定流量值、非感潮河段负流量）、突变、离群等异常数据，应在第一时间对仪器性能进行核实，确认非仪器设备故障导致的流量异常后应第一时间以电话及快报形式向省中心和相关驻市站报告，针对不同情况开展异常处理工作：

（1）水位过低引发的声学/电磁波束探测距离受限或仪器裸露水面。应及时开展流量异常数据研判分析，包括水位变幅、各剖面流速单元数据调取分析，根据实际情况申请停运程序。

（2）仪器波束信号突变。考虑由于流量计受到探测前方遮挡物影响（如渔网、水生植物、河流漂浮物、船只停泊等），在具备水下工作条件时根据甲方要求开展现场勘测处置工作。

（3）乙方的补测数据与及大断面测绘结果、水准引测结果、比测率定结果录入平台，并通知省中心和驻市站。

**4.4流量资料整编**

每月根据《水文资料整编规范》SL/T 247—2020对各站点开展流量资料整编工作，包括编制流量月报表，水位月报表、绘制逐日与逐时流量过程线；每年度编制实测流量成果表、实测大断面成果表、日平均流量表、日平均水位表。

**八、监督与考核**

甲方根据合同附件2的要求组织开展运维管理、质控考核和考核评价，对达不到运维要求或违规操作的，甲方可以扣减相应的运维费，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甲方每季度根据合同附件2的要求对乙方运维流量站的运行情况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支付该季度运维经费。考核采取百分制、总体考核方式，考核内容包括站点数据捕获率、比测率定、质控执行率、运行维护检查、总体保障。如设备性能确实无法达到要求（提供佐证材料），乙方须提前向甲方提出申请。

对乙方的运行保障服务、考核结果、处理情况及履约过程中存在的相关问题，甲方有权向社会公布，乙方对此无异议。

**九.培训要求**

**1理论培训**

项目运维期间，乙方需组织不少于一次的技术培训，培训对象为省中心及驻市站的技术人员，人数不少于20人，宣贯、落实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运维管理相关要求。聘请具有5年以上流量在线监测建设和运维经验的且具备水文水资源中级以上职称工程师开展水文流量监测与运维的理论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常见故障案例分析、数据质控、数据审核等。培训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实操培训**

项目运维期间，按照采购人的培训需求，乙方聘请具有5年以上流量在线监测建设和运维经验的且具备水文水资源中级以上职称工程师对流量计主机、数据采集与传输模块、大断面测验、水准引测、比测率定、常规维护等开展一次或以上现场实际操作培训，培训对象为省中心及驻市站的技术人员，人数不少于10人，使培训人员能达到独立完成流量站保障工作的目标。培训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服务成果要求**

乙方按合同规定的服务期完成运维工作，并达到本需求书要求的服务工作目标，方可申请验收。申请验收需具备以下材料：

|  |  |  |
| --- | --- | --- |
| 序号 | 成果名称 | 提交时间 |
| 1 | 年度运维计划，季度运维计划、应急维护预案 | 第一年年度运维计划在合同签署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次年年度运维计划在运维满一年前10个工作日内提交。  季度运维计划在季度开始之日起前10个工作日内提交。  应急维护预案在合同签署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 |
| 2 | 年度运维质量控制方案、季度运维质量控制方案 | 合同签署与运维交接后15个工作日内提交当年度运维质量控制方案。次年年度运维质量控制方案在运维满一年前10个工作日内提交。  第一个季度运维质量控制方案在合同签署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之后季度运维质量控制方案在季度开始之日前10个工作日内提交。 |
| 3 | 流量站配套基础设施的维修更换与站点点位调整技术方案 | 签订合同之日起20天内提交。 |
| 4 | 流量站配套基础设施的维修更换工作与站点点位调整工作报告 | 在流量站配套基础设施的维修更换与站点点位调整技术方案经采购人审批通过之日起30天内提交。 |
| 5 | 季度流量计主机与配套基础设施运维巡检报告、年度流量计主机与配套基础设施运维巡检报告 | 季度流量计主机与配套基础设施运维巡检报告在次季度开始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交。  年度流量计主机与配套基础设施运维巡检报告在运维满一年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 |
| 6 | 断面标准化服务成果报告 | 自运维期开始之日起30天内提交，下一年开始每年6月30日前提供一次。 |
| 7 | 季度关系检验或比测率定成果表、年度关系检验和比测率定成果报告 | 季度关系检验或比测率定成果表在次季度开始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交；年度关系检验和比测率定成果报告在运维满一年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 |
| 8 | 季度质量控制报告、年度质量控制报告 | 季度质量控制报告在次季度开始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交。  年度质量控制报告在运维满一年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 |
| 9 | 流量数据异常情况报告、停运报告（如有）等； | 出现异常与停运情况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 |
| 10 | 过程数据录入报告 | 在完成水准引测、大断面测绘、比测率定关系后一个月内。 |
| 11 | 通量监测数据集 | 每月20号前提交上一个月的监测数据报表 |
| 12 | 水文整编数据集 | 每个季度末提供上一季度的整编资料，从第二季度开始提供。 |
| 13 | 通量资产情况表 | 每个季度第一个月提交上季度的资产现状、故障情况表，从运维期第二季度开始提供。 |

**十一、服务成果验收**

本项目应按本合同的约定、采购文件的要求、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响应）内容，项目总服务期满后由甲方组织专家进行最终验收，因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另行向专家支付，不包括在合同总价中。验收标准包括：

1、符合与本服务项目内容及成果相关的法规、政策规定及标准。包括但不限于涵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粤环发[2022]2号）、《关于印发〈环境质量自动监测运维机构质量管理体系建设通用要求（试行）〉的通知》（总站质管字[2021]627号）、《地表水自动监测技术规范（试行）》（HJ915-2017）、《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水环境自动监测管理体系文件》、《河流流量测验规范》（GB50179-2015）和《声学多普勒流量测验规范》（T/CHES 61-2021）、《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水环境自动监测管理体系文件（第二版）》、《水文资料整编规范》（SL/T 247-2020） 等法律法规。

2、规定的工作内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之间如有不同，以较高要求为准。

3、本服务项目的采购需求内容已全部完成，乙方依约提交了全部项目成果。

4、项目成果经甲方委托的专家评审验收合格。

5、甲方委托本服务项目的合同目的能够实现。

6、验收活动按照甲方项目验收管理工作要求执行，乙方应配合甲方的验收工作，并按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应的验收材料。

**十、合同的转让和分包**

除合同另有约定以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十一、 知识产权归属**

1、本采购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材料、技术、方法等一切可纳入知识产权范畴的权利）属于甲方所有。

2、甲方有权利用本采购项目成果进行新的科学研究，研究成果归甲方所有。

3、经甲方许可，乙方可利用本采购项目成果进行新的科学研究，研究成果归双方所有。

**十二、 保密**

1、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及乙方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均不得使用、对外披露、泄露、传播本项目执行过程中甲方提供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和经济信息等，如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从甲方获取的有关本项目的技术文件、相关资料、技术诀窍、技术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已由甲方明确列为保密信息的其他信息、因合同履行而知悉的企业信息或环境信息、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形成的过程信息、以及最终的成果信息等。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其参与本项目的人员遵守本约定，并对乙方人员违反本约定所造成的后果承担连带责任。

2、泄密责任：乙方违反本条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保密责任者范围：乙方及乙方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

**十三、 违约责任**

1、除纳入本合同附件2流量自动监测运行维护评价考核的以外，如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的服务内容或成果（无论是阶段性服务成果还是最终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等，甲方有权拒收并发出书面警告，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收到书面警告后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并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向甲方交付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成果。如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整改完毕或整改后提供的服务成果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余款不再支付，已经支付的款项乙方应当在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三日内予以退还，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价的20%支付违约金。

2、除纳入本合同附件2流量自动监测运行维护评价考核的以外，如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履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逾期提供服务或服务成果（无论是阶段性服务成果还是最终服务成果）等，从逾期之日起，每日应按本合同总价万分之四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含本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余款不再支付，已经支付的相应款项乙方应当在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三日内予以退还，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价的20%支付违约金。

3、乙方如中途更换任一项目服务人员，需征得甲方同意，未经同意每更换一人，乙方按合同总金额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成果，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甲方无故逾期付款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应按应付而未付款项的万分之四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因甲方过错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甲方应当按照乙方实际已完成的工作量结算合同款。

6、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此获得的利益应当全部归甲方所有，并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经济损失；甲方因此支付的赔偿金、补偿金、罚金；甲方因维权、制止或减少损失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等费用）。

7、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解决纠纷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评估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调查费等。

8、乙方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扣除该季度应支付的运维费和扣除下季度应支付的50%运维费。

**十四、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达成谅解确认后，可以延期履行合同或变更合同，并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十六、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十七、其它**

1、本合同附件、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分包供应商的承诺函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当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其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洽商记录、会议纪要等修正文件）；

2）本合同；

3）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包括补充、修改、澄清的文件、答疑纪要等）；

4）投标（响应）文件及其附件（含采购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5）中标（成交）通知书。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中属于同一类别的，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4、一方地址、电话、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有变更的，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未通知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5、一方因合同履行相关的事宜需向对方发出函件的，对方的登记地址以及在本合同中约定的联系地址均为有效收件地址。如一方按对方登记地址或约定联系地址寄出函件而未能送达的（包括但不限于拒收、无人签收），视为函件已送达。

**十八、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且单位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具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芳园路8号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020-28368614 电话：

传真：020-28368590 传真：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广州东风支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087790120100330006347 银行账号：

1. 乙方运维服务满15个月和18个月后，甲方分别对乙方进行两次运维质量评估确认，评估通过后，采购人收到合格的付款申请资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广东省财政资金管理规定的程序向乙方支付2027年合同总价的50%，即人民币 元整（￥ 元）。乙方凭以下有效的文件向甲方提出支付申请：

**附件1 运维站点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站点名称** | **城市** | **河宽（m）** | **地址** | **流量计类型** | **设备型号** | **建成时间** | **运维时长** | **安装方式** | **系统集成与数据传输方式（设备+通讯）** | **设备运行情况** | **标准化**  **工作** |
| 1 | 和顺大桥 | 佛山 | 150 | 佛山市南海区和顺大桥 | 水平式声学多普勒剖面流速仪（水平式ADCP） | RS-HD6X | 2020.12 | 20个月 | 机械打桩+垂直支架 | （RTU+ 工控机）+4G | 正常运行 | 已完成 |
| 2 | 海陵 | 佛山 | 412 | 佛山市顺德区围堤路 | 水平式声学多普勒剖面流速仪（水平式ADCP） | RS-HD6X | 2020.12 | 20个月 | 借助已有建筑物+垂直固定支架 | （RTU+ 工控机）+4G | 正常运行 | 已完成 |
| 3 | 官渡 | 韶关 | 55 | 韶关市翁源县官渡镇工业三路 | 水平式声学多普勒剖面流速仪（水平式ADCP） | 原设备是RS-HD6X，备机是HST-600 | 2020.12 | 20个月 | 栈桥+垂直固定支架 | RTU+4G | 使用备机，原仪器转换模块损坏 | 已完成 |
| 4 | 南沙湾 | 珠海 | 231 | 珠海市香洲区前山街道前山水道（格力电器附近） | 水平式声学多普勒剖面流速仪（水平式ADCP） | 原设备是RS-HD6X，备机是HST-600 | 2020.12 | 20个月 | 机械打桩+垂直支架 | RTU+4G | 使用备机，原仪器转换模块损坏 | 已完成 |
| 5 | 虎跳门水道河口 | 珠海 | 500 | 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东升水闸附近 | 水平式声学多普勒剖面流速仪（水平式ADCP） | RS-HD6X | 2020.12 | 20个月 | 借助已有建筑物+垂直固定支架 | （RTU+ 工控机）+4G | 正常运行 | 已完成 |
| 6 | 西湾 | 肇庆 | 683 | 肇庆市德庆县德城街道朝阳西路（德庆县供水公司西湾水厂取水口泵站大院） | 水平式声学多普勒剖面流速仪（水平式ADCP） | RS-HD6X | 2020.12 | 20个月 | 栈桥+垂直固定支架 | （RTU+ 工控机）+4G | 正常运行 | 已完成 |
| 7 | 松云 | 肇庆 | 50 | 云浮市云城区与高要区交界处 | 水平式声学多普勒剖面流速仪（水平式ADCP） | RS-HD6X | 2020.12 | 20个月 | 借助桥墩安装垂直固定支架 | （RTU+ 工控机）+4G | 正常运行 | 已完成 |
| 8 | 石龙北河 | 东莞 | 186 | 东莞市石龙镇石龙北河断面上游约800米左岸的旧水文站旁 | 水平式声学多普勒剖面流速仪（水平式ADCP） | HST-600 | 2020.12 | 20个月 | 岸基侧壁安装 | RTU+4G | 正常运行 | 已完成 |
| 9 | 马头福水 | 河源 | 83 | 河源市连平县隆街镇青龙潭电站上 | 水平式声学多普勒剖面流速仪（水平式ADCP） | HST-600 | 2020.12 | 20个月 | 机械钻桩 | RTU+4G | 正常运行 | 已完成 |
| 10 | 莱口电站 | 梅州 | 35 | 梅州市五华县莱口电站水渠下游 | 水平式声学多普勒剖面流速仪（水平式ADCP） | 原设备是HST-600，备机是HST-600 | 2020.12 | 20个月 | 固定于桥墩 | RTU+4G | 使用备机，原仪器换能器开裂故障 | 已完成 |
| 11 | 溪头亭 | 汕头 | 75 | 汕头市澄海区莲华镇下寨村韩江北溪大堤外 | 水平式声学多普勒剖面流速仪（水平式ADCP） | HST-600 | 2020.12 | 20个月 | 机械钻桩 | RTU+4G | 正常运行 | 已完成 |
| 12 | 永安桥 | 梅州 | 68 | 梅州市丰顺县汤南镇河东路附近 | 水平式声学多普勒剖面流速仪（水平式ADCP） | HST-600 | 2020.12 | 20个月 | 机械钻桩 | RTU+4G | 正常运行 | 已完成 |
| 13 | 深坑 | 揭阳 | 50 | 揭阳市揭东区玉滘镇 | 水平式声学多普勒剖面流速仪（水平式ADCP） | 原设备是HST-600，备机是HST-600 | 2020.12 | 20个月 | 机械钻桩 | RTU+4G | 使用备机，原仪器漏油故障 | 已完成 |
| 14 | 赤岗村 | 东莞 | 23 | 惠州市潼湖镇赤岗村元湖一路农场桥 | 水平式声学多普勒剖面流速仪（水平式ADCP） | HST-600 | 2020.12 | 20个月 | 机械钻桩 | RTU+4G | 正常运行 | 已完成 |
| 15 | 赤凤 | 潮州 | 380 | 潮州市潮安区赤凤镇顶港附近 | 水平式声学多普勒剖面流速仪（水平式ADCP） | HST-600 | 2020.12 | 20个月 | 机械钻桩 | RTU+4G | 正常运行 | 已完成 |
| 16 | 江口 | 惠州 | 210 | 惠州市惠城区观岚大桥 | 水平式声学多普勒剖面流速仪（水平式ADCP） | HST-600 | 2020.12 | 20个月 | 固定于桥墩 | RTU+4G | 正常运行 | 已完成 |
| 17 | 紫溪 | 惠州 | 80 | 惠州市惠城区子溪新村四街附近 | 水平式声学多普勒剖面流速仪（水平式ADCP） | HST-600 | 2020.12 | 20个月 | 机械钻桩 | RTU+4G | 正常运行 | 已完成 |
| 18 | 企坪 | 深圳 | 60 |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得利宝产业园附近） | 水平式声学多普勒剖面流速仪（水平式ADCP） | HST-600 | 2020.12 | 20个月 | 机械钻桩 | RTU+4G | 正常运行 | 已完成 |
| 19 | 塘口 | 茂名 | 125 | 湛江市吴川市漳浦镇塘口村x700省道附近（茂名-湛江交界处） | 水平式声学多普勒剖面流速仪（水平式ADCP） | HST-600 | 2020.12 | 20个月 | 机械钻桩 | RTU+4G | 正常运行 | 已完成 |
| 20 | 旗岭 | 东莞 | 90 | 东莞市常平镇朗州工业路附近 | 水平式声学多普勒剖面流速仪（水平式ADCP） | HST-600 | 2020.12 | 20个月 | 固定于桥墩 | RTU+4G | 正常运行 | 已完成 |
| 21 | 鸦岗 | 广州 | 360 | 广州市白云区鸦岗中路石门街道（鸦岗生态公园附近） | 水平式声学多普勒剖面流速仪（水平式ADCP） | HST-600 | 2020.12 | 20个月 | 机械钻桩 | RTU+4G | 正常运行 | 已完成 |
| 22 | 牛湾 | 江门 | 580 | 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广东君邦新材料公司附近） | 水平式声学多普勒剖面流速仪（水平式ADCP） | HST-600 | 2020.12 | 20个月 | 机械钻桩 | RTU+4G | 正常运行 | 已完成 |
| 23 | 龙石 | 揭阳 | 160 | 揭阳市榕城区临江南路榕东街道附近 | 水平式声学多普勒剖面流速仪（水平式ADCP） | HST-600 | 2020.12 | 20个月 | 固定于桥墩 | RTU+4G | 正常运行 | 已完成 |
| 24 | 山角 | 廉江 | 270m | 廉江市922乡道 | 水平式声学多普勒剖面流速仪（水平式ADCP） | HST-600 | 2023.7 | 8个月 | 机械打桩 | RTU+4G | 正常运行 | 已完成 |
| 25 | 曹江 | 茂名 | 65m | 茂名市高州市633县道 | 非接触式雷达流量计 | HST-600 | 2023.7 | 8个月 | 机械打桩 | RTU+4G | 正常运行 | 已完成 |
| 26 | 大沙河 | 江门 | 8m | 江门市开平市534县道红旗水站旁 | 非接触式雷达流量计 | HST-600 | 2023.7 | 8个月 | 人工打桩 | RTU+4G | 正常运行 | 已完成 |
| 27 | 青塘水 | 清远 | 35m | 清远市英德市485乡道大坪子附近 | 水平式声学多普勒剖面流速仪（水平式ADCP） | HST-600 | 2023.7 | 8个月 | 固定于桥墩 | RTU+4G | 正常运行 | 已完成 |
| 28 | 大席水 | 韶关 | 45m | 韶关市新丰县马头镇水背村162县道附近 | 水平式声学多普勒剖面流速仪（水平式ADCP） | HST-600 | 2023.7 | 8个月 | 机械打桩 | RTU+4G | 正常运行 | 已完成 |
| 29 | 忠信水 | 河源 | 75m | 广东省河源市东源县新建街9号附近 | 水平式声学多普勒剖面流速仪（水平式ADCP） | HST-600 | 2023.7 | 8个月 | 机械打桩 | RTU+4G | 正常运行 | 已完成 |
| 30 | 定南水 | 河源 | 100m | 河源市和平县439乡道三溪口附近 | 水平式声学多普勒剖面流速仪（水平式ADCP） | HST-600 | 2023.7 | 8个月 | 机械打桩 | RTU+4G | 正常运行 | 已完成 |
| 31 | 龙川寻邬 | 河源 | 40m | 河源市龙川县108乡道渡田河附近 | 非接触式雷达流量计 | RG30 | 2023.7 | 8个月 | 机械打桩 | RTU+4G | 停运 | 已完成 |
| 32 | 梅州长沙 | 梅州 | 175m | 梅州市梅江区206国道深梅长沙希望小学附近 | 流量计 | SL500 | 2023.7 | 8个月 | 机械打桩 | RTU+4G | 正常运行 | 已完成 |
| 33 | 汕头练江 | 汕头 | 120m | 汕头市潮南区西环路青洋板大桥附近 | 水平式声学多普勒剖面流速仪（水平式ADCP） | SL500 | 2023.7 | 8个月 | 机械打桩 | RTU+4G | 正常运行 | 已完成 |
| 34 | 廉江石角 | 湛江 | 110m | 湛江市廉江市中山路旁 | 水平式声学多普勒剖面流速仪（水平式ADCP） | SL500 | 2023.7 | 8个月 | 机械打桩 | RTU+4G | 正常运行 | 已完成 |
| 35 | 东莞樟村 | 东莞 | 40m | 东莞市运河东路旁 | 水平式声学多普勒剖面流速仪（水平式ADCP） | 南京灵快 | 2023.7 | 8个月 | 机械打桩 | RTU+4G | 正常运行 | 已完成 |
| 36 | 东莞沙田泗盛 | 东莞 | 670m | 东莞市沙田镇中心小学附近 | 水平式声学多普勒剖面流速仪（水平式ADCP） | HST-600 | 2023.7 | 8个月 | 机械打桩 | RTU+4G | 正常运行 | 已完成 |
| 37 | 海门湾桥闸 | 汕头 | 430m | 汕头市朝阳区海门镇海门桥上游约一公里处 | 水平式声学多普勒剖面流速仪（水平式ADCP） | 原设备是南京灵快，备机是HST-600 | 2023.7 | 8个月 | 机械打桩 | RTU+4G | 使用备机，原仪器海水腐蚀故障 | 已完成 |
| 38 | 东莞桥头 | 东莞 | 450m | 惠州市博罗县蓬深路 | 水平式声学多普勒剖面流速仪（水平式ADCP） | HST-600 | 2023.7 | 8个月 | 机械打桩 | RTU+4G | 正常使用 | 已完成 |
| 39 | 石碧 | 湛江 | 450m | 湛江市吴川市905乡道旁梅江河道石碧水站 | 水平式声学多普勒剖面流速仪（水平式ADCP） | 原设备是SL500，备机是HST-600 | 2023.7 | 8个月 | 机械打桩 | RTU+4G | 使用备机，原仪器垂直波束及压力水位异常 | 已完成 |
| 40 | 佛山漫水河噉咀 | 佛山 | 30m | 佛山市三水区聚宝街六一桥旁 | 水平式声学多普勒剖面流速仪（水平式ADCP） | HST-600 | 2023.7 | 8个月 | 机械打桩 | RTU+4G | 正常使用 | 已完成 |
| 41 | 清远黄坎桥 | 清远 | 40m | 佛山市三水区707乡道黄坎桥旁 | 水平式声学多普勒剖面流速仪（水平式ADCP） | HST-600 | 2023.7 | 8个月 | 机械打桩 | RTU+4G | 正常使用 | 已完成 |
| 42 | 清远三青大桥 | 清远 | 75m | 清远市清新区197乡道陂头小学附近 | 水平式声学多普勒剖面流速仪（水平式ADCP） | 南京灵快 | 2023.7 | 8个月 | 机械打桩 | RTU+4G | 正常使用 | 已完成 |
| 43 | 肇庆淘金井 | 肇庆 | 35m | 肇庆市四会市振兴路38号飞天庙附近 | 水平式声学多普勒剖面流速仪（水平式ADCP） | HST-600 | 2023.7 | 8个月 | 机械打桩 | RTU+4G | 正常使用 | 已完成 |
| 44 | 肇庆五马岗 | 肇庆 | 170m | 肇庆市四会市荣芳街7号 | 水平式声学多普勒剖面流速仪（水平式ADCP） | 原设备是南京灵快，备机是HST-600 | 2023.7 | 8个月 | 机械打桩 | RTU+4G | 使用备机，原仪器探头故障 | 已完成 |

**附件2 流量自动监测运行维护评价考核程序**

**一 目的**

确保我省流量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工作顺利开展，乙方保质保量地开展流量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工作。

**二 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省管流量自动监测站的运维考核与评估，市、区等流量自动监测站可参考执行。

**三 考核方式**

每季度或按合同要求的考核时间节点对运维流量站运行情况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支付考核运维经费。采取百分制、总体考核方式，考核内容以运维站点数据捕获率、比测率定、质控执行率、运行维护检查、总体保障组成。

如设备性能确实无法达到要求（提供佐证材料），须提前向省中心提出申请。

**1．数据捕获率**（40分）

数据捕获率是指考核时段内，实收数据组数量与应收数据组数量的百分比。评价参数包括水位、流速、流量，数据传输频率按15min/组计算。

要求：除去洪水与台风等气象灾害（需写报告申请停运，并在气象灾害结束后一周内恢复）、季度维护（单站每次不可超过两天，需提前通过报告形式申请停运）、不可抗力因素（不可抗力因素的判定须通过省中心审批核实，并提出恢复方案和恢复期限）导致设备停运外，要求全部运维站点考核周期内每月平均数据捕获率不小于 90%。

计算方式：（1）全部考核站点单站数据捕获率的算术平均值。数据捕获率高于90%（含），得分为40×数据捕获率；数据捕获率是 80%（含）-90%（不含），得分为30×数据捕获率 ；数据捕获率低于80%，得分为15分×数据有效率。（2）单站超30天没有数据，每次考核扣0.5分。

统计数据以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地表水自动监测平台的数据报表为准。

**2．比测率定**（24分）

2.1首次比测率定（新建站点、站点迁移、改造升级）需搜集至少30组有效的实测数据，分布在当年水位变幅内。

计算方法：得分计算公式=全部首次比测率定站点得分的算术平均值\*首次比测站点数量/合同站点总数量。

单站每季度有效比测率定数据获取高于8组（含），得分为24分；单站有效比测率定数据获取量为6~7组，得分为20分；单站有效比测率定数据获取量为4~5组，得分为16分，其余情况该站点该项考核以0分计。

2.2上一年比测率定考核合格，单站考核周期内每季度有效比测率定数据不小于3组，全年比测率定校核数据不少于12组，且比测率定须覆盖不同流速级别。

计算方式：得分计算公式=全部非首次比测率定站点得分的算术平均值\*非首次比测站点数量/合同站点总数量。

单站每季度有效比测率定数据获取高于3组（含），得分为24分；单站有效比测率定数据获取量为2组，得分为16分；单站有效比测率定数据获取量为1组得8分，其余情况该站点该项考核以0分计。

2.3比测率定得分为以上情况得分的总和；经比测校验的数据应重新上传到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地表水自动监测平台，并将过程数据录入报告，否则总分扣5分。

**3．质控执行率**（6分）

质控执行率指考核时段内各监测项目执行的质控次数总和除以应执行的质控次数总和，。本评价考核程序在考核时段内分别对日质控执行率（日质控执行内容包括姿态核查、信号核查）、季度质控执行率（季度质控执行内容包括水位准确度核查、断面面积准确度核查、流速准确度核查）和质量控制（包括巡检维护、故障检修、更换备机涉及仪器拆除再恢复、停复运等）的质控核查，包括姿态、信号核查和流速、水位和面积等准确度核查进行评分。

计算方法：（1）日质控执行率计算公式为考核时段所有站点日质控执行率的算术平均值。单站日质控执行率的计算公式为考核时段内日质控实际执行次数累加值/日质控应执行次数累加值。（2）季度质控执行率计算公式：季度实际执行次数/应执行次数。（3）质量控制的质控核查如有不及格项目，每站每次扣0.5分。（4）质控执行率总得分为日质控执行率得分、季度质控执行率得分之和减去质量控制质控核查的扣分。

要求：日质控执行率应大于90%（含），否则该项以0分计；日质控执行率高于 90%（含），得分为 3×日质控执行率。

季度质控执行率应大于90%（含），否则该项以0分计；季度质控执行率高于 90%（含），得分为 3×季度质控执行率。

**4．运行维护检查**（10分）

要求：运行维护情况由省中心组织检查核实，检查内容包含运维体系、人员管理、环境场所、备品备件耗材、仪器设备、记录档案、运行维护、数据审核、内部质控、问题整改等自动监测全流程管理等。

计算方式：（1）运行维护检查得分计算方法为全部考核站点考核得分（百分制）的算术平均值乘以10%。

（2）上一个周期运行维护检查反馈的问题未按时完成整改，每个问题扣0.5分。

检查过程中有出现涉嫌弄虚作假等问题时，该项不得分。

**5．总体保障**（20分）

（1）考核时段内每月出现故障、停复运、流量异常处置时，未按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及时处理，单次扣1分。

（2）考核时段内乙方按要求配备相关人员，并在服务周期内持续保证人员配备的完整性和人员能力的符合性，一项不满足要求时每月扣 1分。

（3）专职工作人员负责24小时监控流量站实时监测数据并开展数据审核、现场运维调度管理、质控信息收集统计等相关工作和报告报表的编制。专职工作人员无故缺勤一天扣0.1分，每月累计最高扣1分，没配备专职人员当缺勤处理。

（4）运行保障期间，乙方如果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等重要项目人员（包括实际服务人员与投标文件承诺人员不一致等情形）时，需事先向省中心递交书面申请，陈述相关理由，并获得省中心同意；如果上述管理人员自行离职，乙方也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离职原因与新人员的情况书面报送给省中心，并与省中心协商选定新人选；否则，每人每次扣1分。

（5）考核时段内不符合招投标文件中备机配备要求的，每台扣0.5分。

**四 考核评价**

运维考核评价结果经审批后发乙方盖章确认，根据考核分支付季度运维经费：

1、考核总分95（含）以上的，支付季度全额运维费；

2、考核总分在 80（含）至 95 分（不含）的，季度运维费=（实际考核总分/95）×该季度全额运维费。

3、考核总分在 60（含）至 80 分（不含）的，季度运维费=（实际考核总分/95）×该季度全额运维费×0.8。

4、考核总分低于60分（不含）的，该季度运行维护费=（实际考核总分/95）×该季度全额运行维护费×0.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5-06118**

**采购项目编号：GPCGD251115FG051F**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投标保证金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十、承诺函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监狱企业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十五、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十四、附件

二十五、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你方组织的“2025-2027年水环境自动监测网络业务运维项目（通量站运维）”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GPCGD251115FG051F]，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2025-2027年水环境自动监测网络业务运维项目（通量站运维）”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四）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交货或服务期 | 交货或服务地点 |
| 1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境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_\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是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现授权 （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2025-2027年水环境自动监测网络业务运维项目（通量站运维）”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GPCGD251115FG051F]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省中心本部）

对于\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型号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1 |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 签订合同并生效 |  |
| 2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3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4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质保期 |  |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2025-2027年水环境自动监测网络业务运维项目（通量站运维）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GPCGD251115FG051F），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1 |  |
| 2 |  |
| 3 |  |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2025-2027年水环境自动监测网络业务运维项目（通量站运维）”项目（采购项目编号：GPCGD251115FG051F ）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一）

（1）\_\_\_\_\_\_\_\_\_\_\_\_\_\_\_\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_\_\_\_\_\_\_\_\_\_\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议）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1：\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2：\_\_\_\_\_\_\_\_\_\_\_\_\_\_\_\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诉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 \_\_\_\_\_\_\_\_公章\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四：**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公章）\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二十五：**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_\_\_\_\_：

鉴于你方\_\_\_\_\_\_\_\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_\_\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_\_\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起至\_\_\_年\_\_\_月\_\_\_日\_\_\_时止，共计\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盖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